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m²橡胶地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1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2
1.4 项目初筛	2
1.5 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1.6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4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1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17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	20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3
2.6 选址可行性分析	36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3.1 项目概况	44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49
3.3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49
3.4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0
3.5 风险识别	53
3.6 污染源统计	57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8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8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7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81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8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8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7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99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0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2
5.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06
5.7 环境风险分析.....	108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10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10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17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19
6.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24
6.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25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27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27
6.8 厂区绿化.....	131
6.9 环保“三同时”项目.....	132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6
7.1 经济效益分析.....	136
7.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36
7.3 小结.....	137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39
8.1 环境管理.....	139
8.2 环境监控计划.....	141
8.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142
8.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143
8.5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144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45
9 结论.....	151
9.1 建设项目概况.....	151
9.2 环境质量现状.....	151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52
9.4 主要环境影响.....	152
9.5 公众参与分析.....	153
9.6 环境保护措施.....	153
9.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54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54
9.9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154

附图：

- 附图 2.4.1 项目所在地附近保护目标图（附大气、土壤监测点位）
- 附图 2.4-2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5-1 扬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5-2 扬州高新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2.6-1 建设项目与邗江区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4.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1-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P₁）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₂）
- 附件 3 备案证（P₃）
- 附件 4 租赁合同（P₄~P₅）
- 附件 5 土地证（P₆）
-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P₇）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P₈）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P₉）
- 附件 9 污水接管协议（P₁₀）
- 附件 10 监测报告（P₁₁~P₁₇）
- 附件 11 公示声明（P₁₈）
- 附件 12 六圩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P₁₉~P₂₃）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表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橡胶地板作为新兴的弹性铺地材料，具有高弹、耐磨、安全防火等产品特性，被广泛应用于高铁、机场、医院等领域。橡胶地板自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其市场规模从零开始呈几何倍数增长，目前橡胶地板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1000 万 m²，年增长率在 20-30%。随着国家在机场、医疗等领域的持续投入，橡胶地板的市场需求量会成倍增长，国内橡胶地板工厂生产规模将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租用空置厂房约 7100m²，建设橡胶地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的“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需要编制报告书，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书。为此，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呈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1.2 项目特点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产品为橡胶地板，行业类别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塑炼、混炼、硫化、压延等。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H₂S；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粉尘等。

(3) 本项目位于扬州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地板，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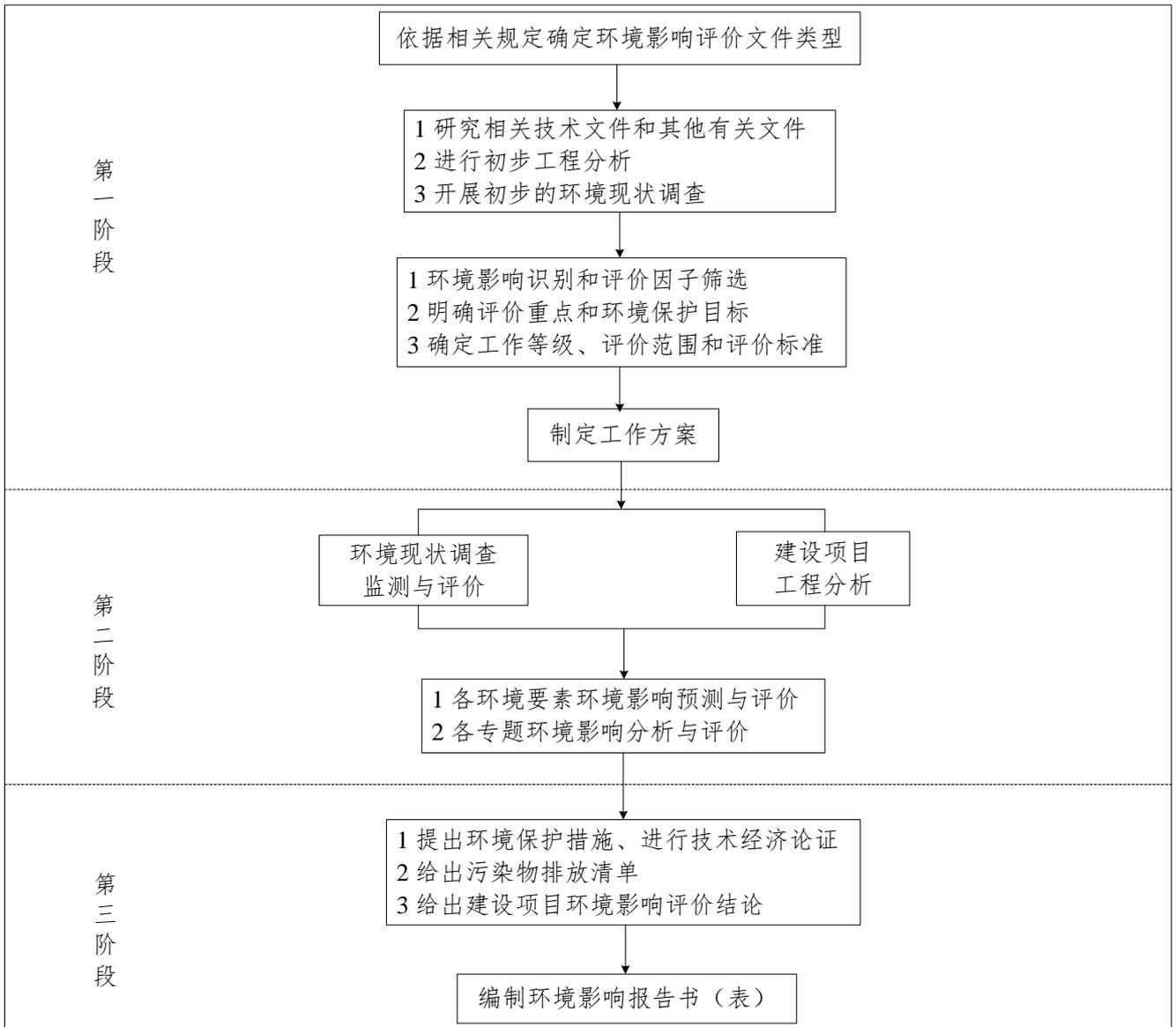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项目初筛

项目初筛情况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规划、文件要求	本工程情况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地板，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总量通过总量交易进行平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供气能力；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详细分析见2.5.3章节。
6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跟踪环评审查意见，详细分析见2.5.3章节。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邗江区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规划中的相关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评价因子均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等，结合《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对废气排放源的估算，本项目营运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扬州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地板，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详见表2.6.2。

1.5 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关注以下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是否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需关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体系的建立。

1.6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租用空置厂房，建设橡胶地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所采用废气处理工艺合理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投产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满足环境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后，可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篇章材料，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公众的支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综上所述，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国家主席〔2012〕54 号令, 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国家主席〔2015〕31 号令,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2004〕31 号令,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国家主席〔2017〕70 号令,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 (8)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1〕11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
- (1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6)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 (17)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1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 (1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5号,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5〕389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3)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 (2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25)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号);
- (2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2018年2月6日);
- (2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
- (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2017年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3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3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3) 《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号);

(34)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2.1.2 江苏省法规与政策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改);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意见》(苏发〔2003〕7号);

(3) 《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6)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号);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9)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09〕69号);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1)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12) 《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2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14)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3〕210 号);

(16)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 号);

(17)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18)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 号);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2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21) 《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2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2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2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

(2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

(28)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2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3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

(31)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

(3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33)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34) 《扬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扬州市环保局2014年);

(35) 《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36) 《<扬州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扬府办发〔2009〕111号);

(37) 《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扬环〔2003〕50号);

(38) 《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通知》(扬环〔2009〕113号);

(4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扬府办发〔2014〕81号);

(41) 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发〔2017〕11号)。

2.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013 年修改);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
- (1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
- (1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8)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1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20)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08)。

2.1.4 其他文件

-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项目的备案通知;
- (3)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要素程度识别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 空气	地表 水环境	地下 水环境	土壤 环境	声 环境	陆域 环境	水生 生物	渔业 资源	主要生态 保护区
运营期	废水排放	0	-1 LRDC	0	0	0	0	-1 SRDC	-1 SRDC	0
	废气排放	-1 LRDC	0	0	0	0	-1 SRDC	0	0	-1 LRDC
	噪声排放	0	0	0	0	-1 LRDC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0	-1 SRDC	0	0	0
	事故风险	-2 SRDNC	-1 SRDNC	-2 SRDNC	-2 SRDNC	0	0	-2 SIRDNC	-2 SIRDNC	-1 SRDNC

注：1、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2、“+”、“-”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D”、“ID”分别表示直接与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表 2.2-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非甲烷总烃、H ₂ S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	烟粉尘(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H ₂ S
地表水环境	pH、COD、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SS、氨氮、总磷	/	COD、氨氮、总磷、总氮	SS
地下水环境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水位	/	/	/
土壤环境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	/	/
声环境	L _{eq} dB(A)	L _{eq} dB(A)	/	/
固废	/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	固体废物排放量	/

2.2.3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H₂S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3。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35	
	24 小时平均	0.75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发〔2003〕29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详见表 2.2-4。

表 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III 类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以磷计)	≤0.2
SS	≤30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5。

表 2.2-5 地下水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6.5~8.5			5.5~6.5, 8.5~9.0	<5.5, >9.0

序号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	2	3	10	>10
3	高锰酸盐指数 ≤	1	2	3	10	>10
4	氨氮 ≤	0.02	0.02	0.2	0.5	>0.5
5	氰化物 ≤	0.001	0.01	0.05	0.1	>0.1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150	300	450	550	>550
7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0.001	0.001	0.002	0.01	>0.01
8	硫酸盐 ≤	50	150	250	350	>350
9	硝酸盐 ≤	2	5	20	30	>30
10	亚硝酸盐 ≤	0.01	0.1	1	4.8	>4.8
11	铁≤	0.1	0.1	0.1	0.1	>0.1
12	锰≤	0.05	0.05	0.1	1	>1.0
13	铜≤	0.01	0.05	1	1.5	>1.5
14	锌≤	0.05	0.5	1	5	>5.0
15	砷≤	0.005	0.01	0.05	0.1	>0.1
16	汞≤	0.00005	0.00005	0.001	0.001	>0.001
17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18	铅≤	0.005	0.01	0.05	0.1	>0.1
19	镉≤	0.0001	0.001	1	0.01	>0.01
2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21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22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23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指标见表 2.2-6。

表 2.2-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2.2-7。

表 2.2-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管控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管控值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2.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中排放限值；H₂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 新改扩建”中排放限值。具体下见表 2.2-8。

表 2.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	1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15	/		4.0	2000	
H ₂ S	/	15	0.33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9。

表 2.2-9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接管水质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8) *
6	总磷	≤8	≤0.5
7	总氮	≤70	≤15

(3) 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10。

表 2.2-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及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环境状况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等特点。

2.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关于评价等

级的划分方法，选用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C_{0i} 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 5.2 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2.3-1。

表 2.3-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具体估算过程详见 5.2.3 节，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P_{max}(\%)$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颗粒物	0.0252	三
	非甲烷总烃	0.0043	三
	H ₂ S	0.0709	三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82	二
	非甲烷总烃	0.0078	三
	H ₂ S	0.2411	三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且使用电能清洁能源，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厂界为中心外延，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表 1，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3-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当量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 类。

同时拟建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其亦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根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拟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2.3-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判定结果
敏感	—	—	二	二级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3.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本项目拟建项目属

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根据估算结果,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且项目建成后受声影响人口数量无明显变化。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关于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将声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2.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Q 小于 1 (Q 值具体计算过程见 3.5.1 章节表 3.5-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表表 2.3-6,确定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2.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3.6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扬州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只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2.3.7 小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汇总详见表 2.3-7。

表 2.3-7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表

专题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噪声	环境风险	生态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B	三级	三级	简单分析	三级

2.3.8 评价重点

根据区域环境特点、项目污染特征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为:

-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 (2) 工程分析,污染源强核算;
- (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
- (4)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

2.4.1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4-1。

表 2.4-1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区域范围内的主要工业企业
大气	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沿主导风向边长为 5km 的范围
地表水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周边一个水文地质单元范围内，约 30km ²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
生态	项目所在地完整生态单元边界
风险评价	距本项目边界 3km 半径范围

2.4.2 环境敏感目标

拟建项目周边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区、功能、规模和与拟建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2.4-2、表 2.4-3、图 2.4-1 及图 2.4-2。

表 2.4-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	余庄	119.377999	32.315281	人群	50/150	NNE	1600	二级
	朱庄	119.369845	32.317022	人群	20/60	NNW	2000	
	荡庄	119.372076	32.320576	人群	70/200	NNE	2300	
	曲庄	119.389801	32.314773	人群	50/150	NE	2100	
	邗江中专	119.394156	32.310385	人群	-/3000	NE	2000	
	勤丰村	119.400774	32.306847	人群	150/450	ENE	1300	
	西八里铺社区	119.392590	32.291758	人群	1000/300	ESE	1350	
	青年社区	119.381775	32.293898	人群	-/600	ESE	570	
	宦庄	119.388642	32.283286	人群	20/60	SE	1800	
	沈院村	119.395779	32.285619	人群	70/210	SSE	1900	
	汪圩	119.372162	32.292719	人群	20/60	SW	550	
	毛圩	119.369802	32.286225	人群	30/90	SW	1250	
	张圩	119.366841	32.286806	人群	30/80	SW	1350	
	仇庄	119.363837	32.285971	人群	10/30	SW	1600	
	周庄	119.365468	32.282343	人群	10/30	SW	1800	
王家坝	119.36.747	32.281073	人群	30/80	SW	2100		

建华村	119.371794	32.282536	人群	100/300	SW	2300
后高庄	119.365725	32.292719	人群	40/120	WSW	900
元华	119.360146	32.291921	人群	20/70	WSW	1150
戚桥村	119.361219	32.293807	人群	600/2000	WSW	1300
邹庄	119.352636	32.289744	人群	21/65	WSW	2200
八房	119.366970	32.299213	人群	100/300	W	500
任庄	119.349632	32.298088	人群	30/100	W	2200
殷圩	119.362635	32.306576	人群	20/50	NW	1300
西石人头	119.355039	32.305524	人群	40/120	NW	1800
大吴庄	119.359331	32.312742	人群	40/100	NW	1900
石桥	119.351949	32.311545	人群	40/120	NW	2500
杨庄	119.360232	32.318436	人群	30/80	NW	2500

表 2.4-3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 (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	红旗河	5	E	小河	III 类
	京杭大运河	2500	N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	/	/	3 类
地下水	项目厂区及周边 30km ²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	/	/	/
环境 风险	余庄	1600	NNE	50/150	二级
	朱庄	2000	NNW	20/60	
	荡庄	2300	NNE	70/200	
	张房村	2900	NNW	150/300	
	曲庄	2100	NE	50/150	
	小黄庄	2600	NE	50/150	
	屠庄	2900	NE	20/60	
	邗江中专	2000	NE	-/3000	
	广陵学院	2600	ENE	-/1300	
	勤丰村	1300	ENE	150/450	
	西八里铺社区	1350	ESE	1000/300	
	青年社区	570	ESE	-/600	
	宦庄	1800	SE	20/60	
	沈院村	1900	SSE	70/210	
	高圩	2600	SSE	60/300	
	戎庄	3000	SSW	50/150	
	汪圩	550	SW	20/60	
毛圩	1250	SW	30/90		
张圩	1350	SW	30/80		

	仇庄	1600	SW	10/30	
	周庄	1800	SW	10/30	
	王家坝	2100	SW	30/80	
	建华村	2300	SW	100/300	
	帝景园	2800	SW	500/1600	
	后高庄	900	WSW	40/120	
	元华	1150	WSW	20/70	
	戚桥村	1300	WSW	600/2000	
	邹庄	2200	WSW	21/65	
	八房	500	W	100/300	
	任庄	2200	W	30/100	
	殷圩	1300	NW	20/50	
	西石人头	1800	NW	40/120	
	大吴庄	1900	NW	40/100	
	石桥	2500	NW	40/120	
	周庄	3000	WNW	50/150	
	尤庄	2600	NW	10/30	
	杨庄	2500	NW	30/80	
	军田边	2800	NNW	50/150	
	红旗河	5	E	小河	III 类
	京杭大运河	2500	N	中河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	/	/	III 类
生态	高旻寺风景区	2000	NE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5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5.1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河流、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高新区范围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关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描述，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

(4) 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评价区内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类别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二类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III 类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3 类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第二类用地标准	(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生态环境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2.5.2 《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2.5.2.1 规划范围

市域：扬州市市域行政范围，包括扬州市区，仪征、高邮 2 个县级市和宝应县，面积约 6634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以扬溧高速、启扬高速、京沪高速、长江及夹江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640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的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扬州市区及其行政代管区域，面积约 2358 平方公里。其中行政代管区域为仪征市朴席镇（不含沿江村及土桥村的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区域），区域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

2.5.2.2 城市性质定位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传统特色的风景旅游城市。

2.5.2.3 城市发展目标

协调发展的区域中心：加强区域联动，着力发展经济，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障制度，把扬州建设成为对外辐射能力强、协调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古今辉映的历史名城：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利用历史与人文资源，加强特色空间塑造，注重城市品质提升，突出精致城市特色，加快产业发展与转型，将扬州建成古代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历史名城。

水绿交融的宜居城市：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水系保护与合理利用，构建特色滨水空间与绿地系统，建设环境优良、安居乐业的宜居城市。

2.5.2.4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为东西聚合、南拓北优。

东西聚合：构建东西快速交通系统，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城市东西方向联系，推动城区东西片区功能与空间整合；加快古运河与芒稻河之间的中部地区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加快老工业企业“退二进三”，优化土地使用，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完善设施配套。

南拓：优化完善扬州南部沿江地区产业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同步建设居住生活配套设施，强化产城互动发展；江都港区以大桥镇及沿江开发区为载体，借助现状产业优势，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同时加强生活居住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工业为主导、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江都城区重点向南发展，对工业用地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北优：优化完善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蜀冈新城地区、城北地区、江都老城区北部地区用地布局。

2.5.2.5 城市区域划分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将扬州市分为以下 4 个分区部分：

中部分区：指由解放路、江都北路、江阳东路、兴城东路、扬子江北路、北环路、扬菱路、平山堂东路、高桥路和邗沟路围合成的区域，面积 26 平方公里，以商业、旅游、文化娱乐、休闲度假功能为主，科研教育与居住功能为辅。发展引导为注重老城区、蜀冈-瘦西湖景区和周边用地的功能整合，强化旅游休闲与商业服务功能，改善老城区居住环境，形成传统文化浓郁、空间环境宜人、人气活力集聚的城市氛围；进一步完善蜀冈-瘦西湖景区，有序推进蜀冈西峰等生态景区的延伸，强化绿楔向城市建设用地的渗透；加快历史城区周边用地的改造与整合，突出休闲旅游功能，将蜀冈-瘦西湖景区与老城区联合打造成国际旅游目的地；严格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历史城区城市格局，控

制蜀冈瘦西湖风景区和老城区风貌区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与尺度，保持良好的历史城区视觉环境。

西部分区：东至槐泗河、扬子江路、古运河一线，南至仪扬河，西、北至扬溧高速，面积 85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居住以及文化、体育、会展、高等教育，研发和都市工业为辅。发展引导为适度扩大新城西区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强化区级中心的会展、商务等功能；通过蜀冈新城、蒋王新城和开发区二城建设，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完善社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市经济开发区北部区域和邗江工业园区北园工业用地“退二进三”，优化原维扬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

东部分区：东至京杭大运河、廖家沟一线、南至南环路、京杭大运河、施桥支港路，西至古运河、江都路、解放北路、高桥北路、扬菱路一线，北至槐泗河，面积 90 平方公里，以居住与商业服务功能为主，信息产业、工业与物流功能为辅。发展引导为通过广陵新城建设与大运河滨水区改造，推动东部区级中心的形成；加快东部旧城区改造，有序推进古运河和京杭大运河沿线工业和仓储码头的整治，重塑滨水区活力；依托陆路和水上交通优势，集中发展城北物流园和广陵商贸物流园；适度拓展广陵产业园以及东南都市工业区（包括广陵食品工业区和开发区 LED 产业园区）。

南部分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长江，西至扬溧高速公路，北至扬子津路，面积 63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现代制造业和港口物流，辅助功能为居住、研发、休闲旅游。发展引导为注重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传统制造业优势；凭借临港优势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和港口物流业，引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沿运河两侧重点配套相应规模的居住和生活服务功能；积极打造瓜洲古镇旅游度假区；形成配套设施完善，功能较为综合的新型现代化临港工业新区。

本项目位于南部分区，属于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5.3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5.3.1 开发区发展历程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前身为邗江工业园区。是邗江区重要的兼具工业开发和县城综合功能的开发区，是目前扬州市建成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成立以来，高新区经历了多次规划调整，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邗江经济开发区于2001年7月开始建设，是扬州市“一区四园”的组成部分。根据“扬府发〔2001〕112号”文件的要求，邗江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是电子信息、轻工机械、精细化工、轻纺。以无污染的一类项目为主体，二类项目不超过30%。

2003年11月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开发区一期（北区）5.8km²的面积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编制了《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并于2004年1月取得扬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扬环管〔2004〕15号）。

2005年，扬州邗江经济开发区被列入首批参照省级开发区管理的重点工业园区（苏外经贸开发〔2005〕831号文）。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扬州邗江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其产业定位为：机械、纺织、医药。

2006年5月31日，邗江经济开发区为第六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之一，规划面积为4.5km²，划分为2个区域，其中区块1四至范围为：东至润扬南路，南至宁通公路，西至站南路，北至开发路；区块2四至范围为：东至润扬南路，南至蒋庄村、红庙村、东石村，西至西北绕城公路，北至仪扬河。主要产业定位为机械、纺织及医药。

目前开发区北区面积约5.8km²，已基本建成。北区已初步形成了金属板材加工设备、服装服饰、生物医药、电子电器四大重点产业发展框架。并沿江阳西路建成了高力汽配城、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万都装饰城等专业市场。同时在北园大学科技城建立了联创软件园和国家计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绿地文化创意产业园”。

2011年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园区开展了回顾性评价，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1〕6号）。

2012年，邗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开发区二期（南区）10.6km²的面积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2年3月取得扬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2〕24号）。南区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扬瓜公路，西至润扬大桥北接线，北至规划扬子津路，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发展定位是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现代农业。

2012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江苏邗江经济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年扬州生物科技园通过扬州市环保局审查。2014年获批成为江苏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201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5〕165号）。正式定名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区域4.18km²。

2013 年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7~2035）》，规划面积约 54.35km²。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该报告书已经入审批程序。

2.5.3.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江阳西路，南至沿江路，东至邗江路和古运河，西至乌塔沟，本次规划的空间范围总面积为 54.35 平方公里。

2.5.3.3 规划期限

2017 年~2035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2.5.3.4 产业功能定位

扬州高新区将建成以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新型光电、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为重点，同时发展新材料、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的高科技园区。

(1) 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

扬州高新区的智能装备产业具有显著的优势，以锻压机床和机械生产为重点，未来智能装备如锻压机床将向精密化、成套化、智能化、集成创新和新材料及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发展。

(2) 大力发展生物健康产业

高新区生物健康产业应以生物健康产业园为核心载体，研发先进生物制剂，制造数字化诊疗装备，培植高端养老产业，打造健康养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集医药新技术研发应用平台、生物制剂产品产业化基地、高端医疗设备制造推广中心为一体的特色化生物技术产业基地。

(3) 积极拓展新型光电产业链

高新区需要根据已有新型光电产业，发展其前向和后向的关联产业，引入节能环保产业，衍生更长的产业链条。以新能源新光源为核心，围绕其科技创新与产品成果，对新能源新光源产业的前向及后向关联产业进行分析，创造一个集聚性强，门类齐全的综合先进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

(4) 加快发展三大现代服务业

金融商务：对接西区新城成熟的商贸业、会展业等，扶持发展银行、证券、会计、审计、咨询等产业，引进和培育高新区的金融商务品牌，加强金融商贸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和企业建设的融合。

现代物流：以产业物流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培育特色物流业务，强化制造业发展的物流保障能力，鼓励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

科技服务：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的发展，引导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对接高等教育，形成活跃的科技创新区。

(5)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材料：建议高新区在南园加快材料产业园的建设，促进新材料企业的空间集聚，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吸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本土企业和外部企业的入驻。

软件与信息服务：依托“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数控机床研究院”，抓住广陵学院搬迁工程的契机，进一步集聚扬州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大学生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基础和机床数据服务中心。

2.5.3.5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用水来自扬州四水厂和扬州六水厂，联合共用，扬州四水厂现状规模为 20 万 m³/d，扬州六水厂规模为 60 万 m³/d，水源来自长江，水源水质为 II 类。

规划完善区域供水管网，供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现状及规划供水管网，实现本次规划扬州高新区的供水系统与扬州市供水管网的无缝对接。规划区内供水管网结合规划道路，采用环状系统以提高供水安全性。沿城市主干道作为供水主干管，其他道路设置供水支管。

(1) 排水工程规划

① 污水处理工程规划

根据扬州市污水治理规划，高新区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范围。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 m³/d，目前已建成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18 万 m³/d。规划扩建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日处理规模 30 万 m³/d。另外，规划在朴席片区预留新建仪扬河污水处理厂，预留规模为 15 万 m³/d。规划六圩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生产能力达到 9 万 m³/d，再生水可作为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市政道路浇洒、绿化用水、冲厕、洗车）及景观河道补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向京杭运河施桥船闸下至长江，污水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扬州高新区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2.5-2。

②雨水工程规划

新建或改造雨水管网增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全面控制降雨径流污染。规划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管径 D400~D1500 mm。规划区域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排水明渠等地表水体，最终排入河道。

(2) 供电工程规划

①电源规划

高新区电源由扬州二电厂提供，预留港口电厂。

②变电站规划

变电所规划，高新区 220kV 变电所 4 座，其中现状保留 3 座，新建 1 座，并对已建 220kV 变电所适时扩建增容。220kV 容载比控制为 1.8，新增主变容量 162 万千伏安。

高新区 110kV 变电所 12 座，其中保留现状 9 座，新建 3 座，并对已建 110kV 变电所适时扩建增容。110kV 容载比控制为 1.91，新增主变容量 161 万千伏安。

③电网规划

规划期末高新区用电负荷将达到 43.01 万千瓦。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电力专项规划要求，规划加快 500 千伏、220 千伏主干网电网建设，220 千伏主干网在区域内形成环网。110 千伏配电网原则上从两个 220 千伏变电站或一个 220 千伏变电站的不同母线取电源，并形成 110KV 环网。220kV 及以上高压线路规划以架空方式布置，沿山体、河渠、绿化带、道路架设，路径选择宜短捷、顺直，减少同水渠、道路、铁路的交叉，尽可能沿市政走廊集中架设，500kV 高压线路走廊宽度控制为 60m，220kV 高压线路宽度控制为 40m，110kV 高压线路宽度控制为 20m。

(3) 燃气工程规划

①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输”的天然气为主气源。

区域内的住宅小区、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均可以采用管道供应天然气；区域内的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等使用该区域内的 CNG 加气站供应天然气。

②燃气供应系统规划

高新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城市门站、高压输配气管道、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中低压（中中压）调压计量站和各级管网系统组成。压力级制采取高压-中压-中压-低压系统三级制。

燃气气源引自扬州沙头门分输站。规划在高新区东侧新建一座接收门站，用于接收“川气东输”气源，年供气能力 2 亿立方，占地约 60000 平方米，门站位于沙头镇附近。

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支状相结合的方式。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高压管网尽量布置在城市边缘，远离居民区的道路上。

③石油液化气供应

高新区目前液化气主要以瓶装气的形式供应，规划逐步整合减少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的规模和数量，远期中心城区主要保留一、二级供应站和天然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已建地区供应站。

（5）供热工程规划

①热源点规划

高新区热源点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港口环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供汽能力为 800 t/h。

②工业管网规划

为保证集中供热系统的可靠性和经济性，结合片区内不同用户的用热需求。规划区内供热采取蒸汽管网和热水管网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工艺热负荷采用蒸汽管网直接供给。采暖通风热负荷采用蒸汽管网送至区域热力站，经热力站交换后，由热水管网向用户供热。

规划热力管网采用环、枝结合的布置方式，蒸汽一级管网采取环状布置，保障供热的可靠性。热水二级管网采取枝状形式供给用户。规划热力管道敷设方式原则上采用地埋敷设的方式。在工业区内可采取架空敷设。

(6)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① 规划目标

运用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集中转运、无害化处置等手段，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餐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② 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推广源头分类以实现减量化，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规划小型垃圾中转站每 3~5 平方公里设置 1 座，共设置 32 座，规划在开发区沿江高等级公路（S356）南侧设置中型中转站 1 座，规模约 200 吨/天。

生活垃圾处理将从目前的卫生填埋向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多种处理方式有机结合的综合处理系统方向发展。

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本项目产品橡胶地板作为新兴的弹性铺地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项目租赁厂房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性质（见附图 2.5-1）；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具有相符性。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见下表 2.5-2:

表 2.5-2 高新区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问题类别	主要环境问题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1	产业结构	<p>①高新区已经形成了以第二产业制造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而低耗能的第三产业服务业发展比例较低。工业的发展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资源等，不利于高新区的低碳经济的发展。</p> <p>②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比例有待提高，存在较多小规模村庄自营企业。小规模企业引入较多，不利于高新区规模经济的发展，不利于产业链的完整度。</p>	<p>①与高新区发展历史有关，将园区建设成为以机械加工、生物医药、光等为支柱产业的工业园。因此决定了其重点发展为第二工业，随着园区的不断发展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市功能的不断提升，才可能进行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发展的偏移。</p> <p>②高新区应积极引入高新企业技术，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重要基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p> <p>高新区建华片区主要为村庄自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虽已形成聚集效应。但不利于高新区丰富产业链的完整度。</p>
2	用地布局	<p>①北园淘汰的企业空地或空厂房目前主要出租用于建材城仓库，工业用地没有空置现象，但土地开发强度不高，北区缺相关建材城配套的物流仓储规划。生物科技园企业较少，建设尚未成规模，尚有大量空置用地及未建用地，空间利用率和经济效益较低。</p> <p>②生态红线范围属于规划禁建区，区内现有生产型企业2家采砂场和8家工业企业，分别为邗江润扬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扬州市邗江金鑫弹业有限公司、扬州鑫顺机械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顺发传动机械厂、扬州市邗江长江传动机械厂、扬州京旻建材有限公司、扬州高力机械有限公司。与规划不符。</p> <p>③随着高新区的发展，逐渐区划出现有的四个工业园区。四个园区之间并没有明确定位。各类企业分散布局在各个园区。四园中北园发展较好空间利用率和经济效率较好。</p>	<p>①北园做好相应物流仓储规划，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及经济效益。</p> <p>②应尽快迁出与用地规划不符企业。</p>
3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	<p>①规划区部分行业内未形成完整的有效产业链，如机械加工、生物医药因产业链条关联度较低，产业链条脆弱，距离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有一定的差距。</p> <p>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占企业数量的约 13.3%，进园企业数量及产品档次均有待进一步提高。</p> <p>③中水回用率较低。除了拟建循环环保有中水回用的需要外，园区道路、绿化、景观用水的需求量均不大。</p>	<p>①区内引进的产业类型总体上属于轻污染、低能耗的产业，较之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属于比较先进的理念。后期招商引资过程，利用现有项目优势，打造完善产业链。</p> <p>②园区于 2011 年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扬州市经济总量的不足制约了高新区区域影响力的发挥和区域地位的确定，降低了高新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和号召力。</p>

			③中水回用目前主要受区内中水需求的限制。
4	基础设施	<p>①远期供水规划不足:高新区内目前由扬州第四水厂供水,目前供水能力已饱和。远期供水方案未确定。</p> <p>②远期排水规划不足:预测高新区污水量 12.4 万 m³/d。目前高新区内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处理规模 30 万 m³/d,已不能满足高新区远期发展</p> <p>③远期供热规划不足: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状供热能力不足,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停产后,供热能力不足将更加突出,需尽快扩建。</p> <p>④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规划范围内的大部分已开发区域建有污水收集管网,但少数地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不利于当地水环境保护。</p> <p>5 高新区交通主干道较多,公路、铁路交通噪声对开发区存在潜在影响。</p>	<p>①区域供水及排水区域规划支撑不足,远期发展受限。</p> <p>②污水管网建设进度跟不上城市发展的速度,造成了部分地区污水未能接管的局面。</p> <p>③远期规划居民区尽量远离交通干线,已建居民区根据情况,加强交通噪声防治。</p>
5	污染防治措施	<p>①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是动物疫苗生产企业,会产生恶臭气体,偶有恶臭扰民发生。</p> <p>②根据污染物统计数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占整个高新区废水量的 60%左右,农业面源氨氮排放量区内氨氮排放的 60%左右,因此,在做好工业废水的处理的同时,需要提高污水村庄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以保证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另外,需要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p> <p>③区域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较慢,区域污染源数据调查依据不足。</p> <p>④高新区尚未开展系统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控管理,区域环境基础数据不足,不能对区内企业排污进行有效监管和指导。</p>	督促相关企业整治,提高园区管理水平,加快相关基础工作进度。
6	环境质量	<p>①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总体来讲,2015 至 2017 年,邗江区环境空气及水环境质量略有提升。根据 2017 年邗江区环境质量公报,PM_{2.5}、PM₁₀ 超标,因此扬州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邗江区内国考、省考断面达相应考核标准要求,其他市控、区控断面各断面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 和氨氮。</p> <p>②本次规划范围内补充监测:区域地表水仍有超标,主要因子为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环境质量情况详见第五章分析。</p>	部分大气监测点 PM _{2.5} 、PM ₁₀ 超标是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与扬州市总体环境状况基本一致。区域制定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及重点环境隐患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7	生态建设	<p>①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尚有建设项目和采砂场。</p> <p>②基本农田区域内尚有建设项目。</p>	应即时搬迁
8	环境管理	<p>①由于园区环保局人手不够,前期档案建设不完善,针对区内企业管理不能及时更新,无法及时提供企业最新的排污状况。</p> <p>②高新区 2017 年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后期演练不足。</p> <p>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尚未落实。</p>	高新区目前正在完善相关建档工作完善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夯实高新区环境管理的技术能力。尽快完成园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6 选址可行性分析

2.6.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6.1.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高旻寺风景区，距离高旻寺风景区二级管控红线范围约 2.0km，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关系见表 2.6-1，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2.6-1。

表 2.6-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邗江区三汊河畔，即邗江区瓜洲冻青村。东至古运河，南至瓜洲蒋庄村方庄组南路，西至冻青村，北至仪扬河。	4.77	/	4.77	NE, 2.0

2.6.2.2 环境质量底线

(1)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评价区各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095 2012 二级标准，说明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VOCs 等，结合《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减少煤炭消费总量，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对废气排放源的估算，本项目营运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区附近的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根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结果，D1 点位硝酸根、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要求，氨氮、锰满足《地下水水质

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 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D2 点位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 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D3 点位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要求, 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 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中硝酸根、铁、氨氮、锰高于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可能是由原生地质环境造成的。

(4)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未受污染。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6.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年使用自来水 2160m³/a,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 300 万 kw·h/a, 由扬州高新区变电所提供; 项目租赁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不新增土地面积, 故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2.6.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产品橡胶地板作为新兴的弹性铺地材料, 属于新材料产业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 项目租赁厂房为工业用地, 用地性质符合园区规划用地性质;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具有相符性。

(2)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2.6-2。

表 2.6-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禁止破坏环境和危害生态安全的活动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	本项目为年产 100m ² 橡胶地板项目, 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序号	产业政策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及项目
5	《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环评中已设置风险评价相关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
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当地报纸、网站和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	本环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两次公示,包括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同时对可能受到项目建设影响的民众、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公众调查,充分征询了公众意见。

表 2.6-3 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 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炼胶废气应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焚烧处理, 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 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	本项目塑炼、混炼、着色、压延工序、硫化工序单独集气罩,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投料、打磨粉、混炼粉尘经布袋除尘高效除尘装置处理, 符合要求。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产生 VOCs, 位于扬州高新区内, 符合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现有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可在总量交易平台上购买获得。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 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

2.6.2 “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2.6-4。

表 2.6-4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其中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5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①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 ②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仅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配料、投料、混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成型、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①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 严格环境准入③ 开展重点行业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仅生活污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本项目配料、投料、混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成型、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2.6.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6-6。

表 2.6-6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 m ² 橡胶地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	相符

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域, 颗粒物及 VOCs 参照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到 2020 年, 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 以下;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长三角地区下降 5%,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相符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 m ² 橡胶地板生产项目, 所在区域位于重点区域,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6-7。

表 2.6-7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 m ² 橡胶地板生产项目, 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 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 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于	相符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 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 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 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 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 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 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 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 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 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 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 年起， 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 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 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 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 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p>“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不含施工 期。</p>	<p>相符</p>
---	-----------------------------------	-----------

2.6.4 小结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及扬州市“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相关要求；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 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扬州高新区安桥路与纵二路交汇处；

项目坐标：

东北角： 119.369701 E； 32.300824 N。

西北角： 119.368542 E； 32.300813 N。

东南角： 119.369615 E； 32.299370 N。

西南角： 119.368536 E； 32.299317 N。

项目投资：投资总额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投资额总比例 1.17%；

占地面积： 16784m²；

职工人数： 6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

预期投产日期：2020 年 1 月；

3.1.2 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m ² /年)	规格	年运行时数 (h)
1	橡胶地板卷材	65	长*宽*厚=12m*1.2m*2mm	2400
2	橡胶地板片材	35	长*宽*厚=1m*1m*3mm	2400

3.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3。

表 3.1-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层数	设计能力 (m ²)	结构	功能	备注
----	----	---------------------------	----	----	----

生产车间	1	7100	钢结构	整个生产工段(内隔生产区域、仓库、成品堆放区)	依托现有
------	---	------	-----	-------------------------	------

表 3.1-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0 m ²	2F	
	附属厂房		60 m ²	杂物间、厕所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00 m ²	/	
	成品区		900 m ²	/	
	汽车运输		/	委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2300 m ³ /a	采用自来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720 m ³ /a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水体;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供电		300 万 kw h/a	园区供电管网	
	冷却		10 m ³ /h	冷却水系统	
	供汽		130 t/h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720 m ³ /a	化粪池 5m ³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塑料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配料粉尘		
			混炼废气		
			着色废气		
			压延废气		
			硫化废气		
	无组织废气	各工段未收集废气		/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增居民等敏感目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m ²	生产车间内分区
	危险固废暂存间		2 m ²	生产车间内分区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厂界达标		

		距离衰减	
--	--	------	--

3.1.4 原租赁方基本情况及依托可行性

3.1.4.1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土地证（苏 2016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3823 号），土地面积为 16784m²，现有 1 间闲置生产车间，1 间闲置办公用房及附属厂房。

3.1.4.2 本项目租赁内容

建设项目租赁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建设项目厂房租赁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厂房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建筑物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	用途
1	生产车间	1	7100	钢结构	生产
1	办公区	2	800	砖混	办公
2	附属厂房	1	60	砖混	杂物间、厕所

3.1.4.3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与租赁方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租赁方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现有 1 幢生产厂房	租赁厂区全部生产车间	适应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附属厂房	现有 1 幢办公用房、附属厂房	租赁现有厂区全部办公用房、附属厂房	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区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项目原料、成品分别存储于生产车间内，进行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内给水管网完	新鲜水用量 2300 m ³ /a	适应性改造
	排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供电	厂区内现有配电间一间， 380KVA	本项目预计用电 300 万 kW·h/a	适应性改造
	冷却	/	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设置
	供汽	/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	本项目设置
	绿化	厂区已有部分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1#排气筒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暂 存间	/	面积为 5 m ²	本项目设置
	危险固废暂 存间	/	面积为 2 m ²	本项目设置
	噪声治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 隔声、减振 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3.1.4.5 本项目对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对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需要厂区进行局部改造。

3.1.4.6 租赁方存在的环境问题

租赁方厂区自建成后一直闲置至今，无环境遗留问题。

3.1.5 公用工程

3.1.5.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配套建有 DN100 供水管。本项目用水量为 2300 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配套建有 DN100 雨水管。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 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厂区配套 DN100 污水管。

3.1.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厂区配套建有 10kV 供电线路，预计用电量 300 万 kW h，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日常生活用电，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3.1.5.3 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塑炼、混炼、着色、压延工序温度由车间配套的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控制，冷却水在冷却水池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循环水量 10 m³/h。

3.1.5.4 供汽系统

本项目硫化工艺配套 1 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热量，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量为 130 t/h。

3.1.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3.1.7 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3.1.8 厂界周围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项目东侧为红旗河，南侧为安桥路，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现场周边照片图详见图 3.1-2，周围环境现状详见图 3.1-3。

3.1.8.1 厂区平面布置原则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结合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注意厂容，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8.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厂房，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7100 m²，办公楼面积约为 800m²，其中本项目仓库及生产区域都包含在该动厂房内，

生产区域与仓库隔开，与南侧办公区域隔开。

3.1.8.3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

(2) 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 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邗江区主导风向东南风，办公区位于厂区偏上风向，生产区位于车间的侧风向，故符合平面布置要求。

(4)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来看，正常情况下排放各类污染物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对厂区内生产区及非生产区影响均较小。从对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处置看，建设项目选址在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境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布置符合《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16)中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厂房租赁扬州三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装修改造，故未考虑施工期影响。

3.2.1 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3.2.2 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3.2.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3.3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3.3.1 物料平衡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3.3.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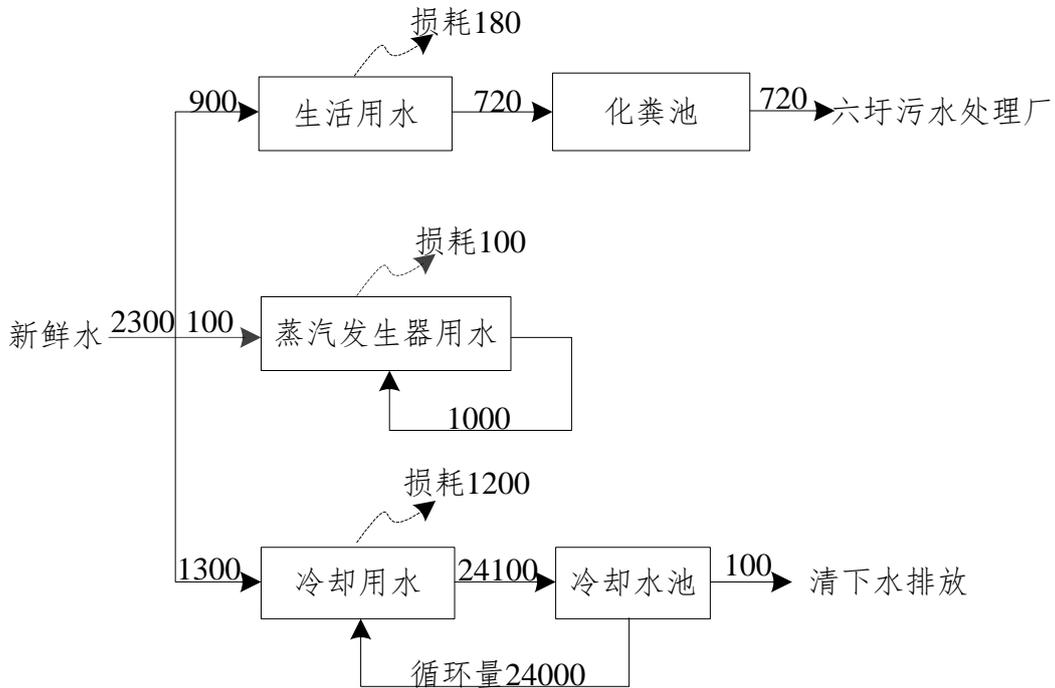


图 3.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4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3.4.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塑炼、混炼、着色、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3.4.1.1 废气产生情况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删除)

表 3.4-9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配料 投料 混炼 着色 压延 硫化 打磨	50000	颗粒物	116.711	5.836	14.005	布袋除尘器 +UV; 光氧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	90	99.9	0.117	3.501	0.006	0.014	12	/	15	1	25	间歇 2 4 0 0 h
			非甲烷总烃	0.831	0.042	0.100			90	0.083	2.070	0.004	0.010	10	/				
			H ₂ S	0.106	0.005	0.013			90	0.011	/	0.001	0.001	/	0.33				

表 3.4-10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时数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56	0.648	85	84	10	7150	2400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5					
	H ₂ S	0.001	0.001					

3.4.2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企业机密, 予以删除)

具体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3.4-11。

表 3.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隔油池 +化粪池	340	0.245	六圩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16		210	0.151	
		氨氮	35	0.025		34	0.024	
		总氮	45	0.032		41	0.030	
		总磷	3	0.002		3	0.002	

3.4.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机、炼胶机、成型机、剪裁机、硫化机设备噪声等, 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本项目在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关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情况见表 3.4-12。

表 3.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密炼机	2	80	生产车间	W, 2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2	炼胶机	10	80		W, 25		
3	压延机	1	80		W, 45		
4	模切机	1	85		E, 35		
5	鼓式硫化机	2	80		E, 60		
6	平板硫化机	7	80		N, 25		

3.4.4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涉及企业机密, 予以删除)

表 3.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树脂桶	辊涂	固态	废树脂桶	0.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收集粉尘	配料等	固态	白炭黑等	13.991	√	/	
3	橡胶边角料	切边	固态	橡胶等	1	√	/	
4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固态	废橡胶地板	1.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0.606	√	/	
6	废机油	机器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2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	/	

3.4.5 非正常与事故状态污染源强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4.5.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考虑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

3.4.5.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50%，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4-16。

表 3.4-16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50%	粉尘	5.836	0.5	0.5-1
		非甲烷总烃	0.042		
		H ₂ S	0.005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车，因此，在开停车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

3.5 风险识别

3.5.1 评价依据

3.5.1.1 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以橡胶、硫磺、白炭黑、氧化锌等为原料生产橡胶地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原料硫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橡胶原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上表 3.1-7。

(2) 生产工艺风险特点

本项目硫化机等设备高温高压操作易遭遇明火, 从而引起硫化机中橡胶、硫磺成分发生火灾爆炸, 本项目原料库中硫磺、橡胶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风险。

3.5.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 3km 内主要居民点、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风险敏感点见上表 2.4-3。

3.5.1.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原料硫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	------	-------	----------------	----------	-----

1	硫化氢	7783-6-4	0.00004	2.5	0.00001
2	硫磺	63705-05-5	0.5	10	0.05
项目 Q 值 Σ			0.05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小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5.2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3.5.2.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较多，除原辅料及产品外，还有中间产物，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物料及分布情况表

工程名称		涉及物料	物料属类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地板生产线	硫化氢	中间产物	硫化工段
公用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硫磺	原料	原料库

3.5.2.2 生产系统潜在风险识别

(1) 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生产装置，物料种类及数量、工艺等因素和物料危险性的分析，识别出装置的危险性。危险性主要体现在：硫化机等设备高温高压操作易遭遇明火，从而引起硫化机中橡胶、硫磺成分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过程产生的 CO、SO₂ 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范围影响。

表 3.5-3 本项目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事故形式	产生事故原因	基本预防措施
1	硫化机等设备火灾	火灾爆炸	明火、违章作业、设备质量缺陷或故障等	加强维修、维护，按安全规程操作

(2)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储运过程中主要风险单元为原料库，原料库中硫磺、橡胶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风险，原料橡胶火灾燃烧产生 CO，硫磺火灾燃烧产生 SO₂，火灾过程产生的 CO、SO₂ 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范围影响。

表 3.5-4 本项目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事故形式	产生事故原因	基本预防措施
1	原料库	火灾	明火	加强监控作

(3)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主要风险包括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危废暂存库发生泄漏等。应加强巡查，降低环保设施失效导致的环境风险。危废库应设置截流沟对可能产生的泄漏液及时收集。

3.5.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风险事故。

3.5.3.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本项目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主要有以下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₂S 未有效收集处理，泄露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5.3.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风险事故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主要有以下情形：硫化机等设备高温高压操作时，易遭遇明火，并引发火灾；原料库遭遇明火，从而导致火灾爆炸；火灾过程中产生 CO、SO₂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如下：

表 3.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硫化机等设备	CO、SO ₂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风险事故	大气	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	燃烧伴生危害
2	原料库	硫磺、橡胶存放区					

3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	H ₂ S	泄露	大气	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	---

3.6 污染源统计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COD	0.288	0.043	0.245
		SS	0.216	0.065	0.151
		氨氮	0.025	0.001	0.024
		总氮	0.032	0.002	0.030
		总磷	0.002	0	0.002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4.005	13.991	0.014
		VOCs	0.100	0.090	0.010
		H ₂ S	0.013	0.012	0.001
	无组织	粉尘	1.556	0	1.556
		VOCs	0.011	0	0.011
		H ₂ S	0.001	0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13.991	13.991	0
		橡胶边角料	1	1	0
		不合格品	1.2	1.2	0
	危险废物	废树脂桶	0.12	0.12	0
		废活性炭	0.606	0.606	0
		废机油	0.2	0.2	0

注：上表中的废水排放量指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上表中粉尘指颗粒物、VOCs 指非甲烷总烃。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扬州市位于江苏省中部，江淮平原南端，长江下游北岸，东依京杭大运河，北靠江都邵伯湖，西与仪征市接壤。扬州市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9.1' ~ 119°32.1'，北纬 32°20.8' ~ 32°27.8'。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扬州高新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邗江区的蒋王与汊河两镇之间，北接 328 国道，南靠宁通高速公路，建设中的润扬大桥北接线从区域西侧通过，水陆交通便利，规划总面积约 16.3 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4.1-1。

4.1.2 气候特征

邗江区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 2172.3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年平均蒸发量为 1411 毫米，年平均无霜期 222 天，受季风和大气环流的影响，降雨量丰富，但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多年平均降雨量 1049.4 毫米，最多的 1991 年，瓜洲为 1710.4 毫米；最少的 1978 年，三江营为 389.2 毫米，年平均雨日 115 天，且年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此时恰为江淮汛期，以致洪涝灾害时有发生，汛期平均雨量瓜洲站为 614.2 毫米，约占全年的 58%。梅雨期一般在 6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多年平均为 22 天，梅期雨量平均 248.8 毫米，最多的 1991 年为 848.9 毫米，最少的 1978 年为 0 毫米，1991 年瓜洲站雨量最大为 928.9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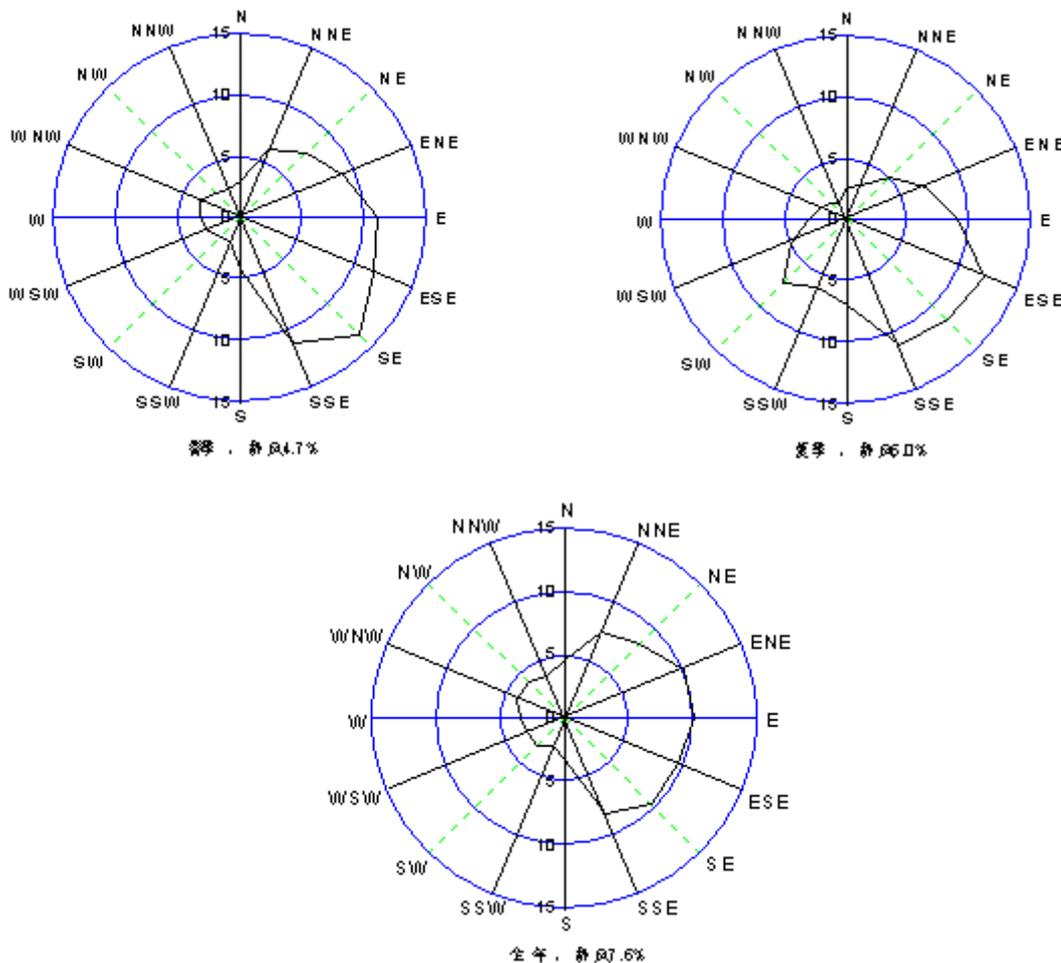
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气象条件	特征值	统计数据
气温	全年平均气温	14.3 ~ 15.1℃
	历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30.7℃
	历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1.9℃
	极端最高气温	39.5℃

	极端最低气温	-17.7℃
气压	平均大气压	1016hpa
	最高大气压	1046.2hpa
	空气湿度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冬季平均相对湿度	76%
	降雨雪量	
降雨雪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49.4mm
	十分钟内最大降雨量	26.6mm
	一小时内最大降雨量	95.2mm
	最大积雪深度	18cm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18%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S，13%
风速	平均风速	3.5m/s
	基本风压	343Pa

扬州市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东北东风；冬季（1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东风；夏季（7月）主导风向为东南东风；其风频玫瑰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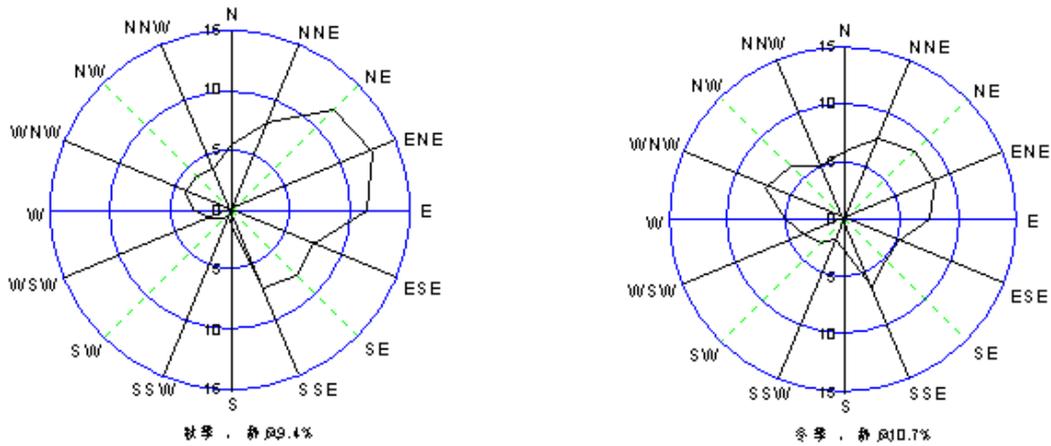


图 4.1-2 风频玫瑰图

4.1.3 地形地貌

邗江区境域属新生代大地构造运动出现的长江下游区境，地势呈北高南低，地面无基岩显露，无高山峻岭，但地形高低起伏，丘陵与平原地貌差异显著。北部由西、两南向东、东北略呈簸箕形倾向邵伯湖；南部由北、西北向南、东南逐步低平至长江。全境陆地分为丘陵和平原两大类型，其中平原可分为滨湖湖积平原和长汀冲积平原。

位于境内西北部丘陵地区，为仪六浦丘陵东部边缘，约占陆地面积 32.6%，地面真高 8~35 米，其最高处，亦是全境最高点为甘泉山，真高 63 米。由于地壳运动切割程度不同，西南部属缓高岗类型，地势起伏较大，真高 10~35 米，相对高程 25 米，坡度 5~10 度，岗、坡、塍、冲发育明显。中部为平岗类型，地势起伏不大，真高 22~35 米，相对高程 13 米左右，坡度 3~5 度。东（北）部属高平田类型，地势较平坦，真高 8~15 米，相对高程 7 米。

位于邵伯湖西沿岸的湖积平原，占陆地面积 16.8%，湖积平原背靠丘陵，隔湖与里下河地区相望，湖湾较多，地势低平，真高 6—9 米，局部 3.4 米左右，该地区土质粘重，稳水保肥，宜粮棉种植。水域广阔，水草丛生，多滩涂，适合水产业、畜禽业发展，尤其适宜鹅鸭等水禽饲养，成就了名闻遐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黄珏盐水鹅。

境内长江冲积平原，占陆地面积 50.6%，因成陆先后和土壤性质又分为

以下两地区，一为高沙土平原地区，范围小，位于境内中部，原为古长江的几道天然江堤，沉积年代约为 7000 年。西北部较高，真高 6.5~8 米，东南较低，真高 5~6.5 米，地势平坦，自东向西稍有带状起伏。土壤以沙质为主，干燥少水，宜旱谷杂粮，油料种植。二是沿江平原地区，位于境内南部，由沙洲与河漫滩组成，成陆年代约千年。该地区地势低平，北高南低，高程 2.3~5 米，最低处仅为 1.9 米，由于长江的冲刷，南涨北坍，境内南部部分地段形成典型的凹岸边滩堆积。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扬州高新区东部部分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其他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4.1.4 水文状况

4.1.4.1 地表水

规划区域现状河流水域较多，水系密集，水系有两大特点：闸控和水网区。主要河流有长江、京杭大运河、古运河、乌塔沟、团结河、仪扬河等。高新区区域主要水系图见图 4.1-2。

长江扬州段：该段江岸弯曲，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平均流量约为 28200m³/s，扬州段受潮汐的影响较明显，落潮历时长，涨潮历时短，有回流。瓜洲镇附近上游有世业洲，瓜洲镇对面为润洲，河道宽窄不一。

大运河扬州段：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河宽 185m。运河入江口（圩口）上游约 10km 处为瓜洲镇，古运河在此入江。

古运河：其北端与京杭大运河相通（由湾头附近的扬州闸控制），流经老城区东、南两侧，然后向西南经瓜洲闸进入长江，从扬州闸至瓜洲闸长约 27.7km。市区河道蜿蜒曲折，河面宽 50m 左右，水深 2.0~2.4m。扬州闸和瓜洲闸分别控制古运河上下游水位，以保证航运、城市景观、工业生产用水和泄洪等功能。

仪扬河：西南接长江，东至古运河，与长江有闸坝相隔，当马港河内水

位较高时，开闸向长江排水，长江水位高则关闭闸坝。该河流主要功能为排涝及农田灌溉。

乌塔沟：北至扬州市双庙水库，南接仪征市仪扬运河，位于园区西侧，该河流主要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

团结河：西至乌塔沟，东至古运河，位于园区南侧，该河流主要功能为排涝及农田灌溉。

4.1.4.2 地下水

高新区内浅层地下水为松散岩土孔隙水，埋深 4.1~5.9m，属于弱水层。深层地下水主要来自岩溶裂隙水，年平均水位埋深 29~30m 之间。高新区西南侧部分区域在地下水七里沟水源地补给区之内。

4.1.5 地质与水文地质

4.1.5.1 区域地质构造

根据《江苏省及上海市区域地质志》，拟建场地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扬子准地台。属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与淮阳山字型东翼反射弧及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地带，地质构造复杂。区内主要构造体系有东西向构造、山字型构造、新华夏系构造等。根据扬州市区域构造图，拟建场地处于 2 条断裂（甘泉山—小纪断裂、蒋王庙—酒甸断裂）交汇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表明，拟建场地附近未发现活动断裂，区域地质构造稳定。

4.1.5.2 含水层组的划分

扬州市区水文地质特征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承压含水层组（I、II、III、IV），其次为侏罗系砂岩裂隙水，其分布受地质构造和古淮河支叉河道、古长江河道控制。

（1）松散岩类孔隙承压含水层组

①第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分布在蒋王镇-扬州一线以南抵长江地区，由第四系上更新统（Q3）古长江冲积砂层构成。含水层组顶板埋深 24.4~56.0m，向东南倾斜，砂层厚度 14.0~74.0m。富水性受古长江河道控制，新坝-红桥一带为古

长江主泓线区，含水岩性为含砾粗砂、含砾中粗砂，砂层厚度达 56m，单井涌水量 3000 ~ 4000m³/d，从新坝至扬州方向含水层厚度逐渐变薄，含水介质颗粒逐渐变细，单井涌水量由 3000 ~ 4000m³/d 逐渐向小于 500m³/d 过渡，扬州市区西北部为漫滩边缘区，含水岩性为粉细砂组合，单井涌水量小于 500m³/d。水质特征：古长江河道区为 HCO₃-Ca Mg 型，漫滩区为 HCO₃-Ca Na 型，矿化度小于 1g/L；古河道及漫滩区铁离子含量超标。

②第I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分布于甘泉（祝庄）-扬州市区（城南）-霍桥-红桥（北）一线以北地区，主要由第四系中更新统（Q₂）古淮河支叉河道冲积砂层构成。含水层顶板埋深 76.0 ~ 90.0m，砂层厚度 8.0 ~ 56.0m，富水性受古河道控制：赤岸-黄珏-湾头一线为古河道，含水岩性为中粗砂，砂层厚度 35.0 ~ 56.0m，单井涌水量 2000 ~ 3000m³/d；古河道以南由漫滩向边缘过渡，岩性由中细砂向细砂渐变，含水层逐渐变薄，单井涌水量由 1000 ~ 2000m³/d 逐渐向小于 500m³/d 过渡。水质特征：古河道区为 HCO₃-Ca Na 型，漫滩区内为 HCO₃-Na Ca 型，矿化度小于 1g/L。

③第III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分布于甘泉-酒甸以北地区，由第四系下更新统（Q₁）淮河古河道冲积砂层构成。含水层顶板埋深 110.0 ~ 140.0m，砂层厚度 10.0 ~ 35.0m，为单层含水层结构。富水性受岩性和砂层厚度控制，滨湖-黄珏一带为古河道摆动区，含水岩性为中粗砂，砂层厚度 25.0 ~ 35.0m，单井涌水量 2000 ~ 3000m³/d。漫滩区含水岩性为中细砂，边缘地区为细粉砂，单井涌水量由 1000 ~ 2000m³/d 逐渐向小于 500m³/d 过渡。水质特征：古河道区为 HCO₃-Ca Na 型，漫滩区内为 HCO₃-Na Ca 型，矿化度小于 1g/L。

④第IV承压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组分布在杨寿—酒甸以北地区，主要由晚第三系上新统（N₂）长江古河道冲积沙层构成。区内处在冲积扇中后缘地带，含水层顶板 160.0 ~ 200.0m，向东南倾斜，岩性为泥质含砾中粗砂，砂层厚度 30.0~60.0m，单

井出水量 1000~2000m³/d，水质为 HCO₃-Ca Na 型，矿化度小于 1g/L。

(2) 基岩裂隙含水层

区内基岩水除侏罗系象山群 (J1-2xn) 砂砾岩、石英砂岩发育的裂隙中富水性稍好外，其他岩层富水性很差。侏罗系象山群 (J1-2xn) 砂砾岩、石英砂岩分布在滨湖—酒甸以东，系江都断凸构造西端隐伏背斜的组成部分，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m³/d，在构造裂隙发育地段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m³/d。水质为 HCO₃-Ca Na，局部为 HCO₃-Na 型，矿化度小于 1g/L。

扬州市主要承压含水层组含水岩性分布图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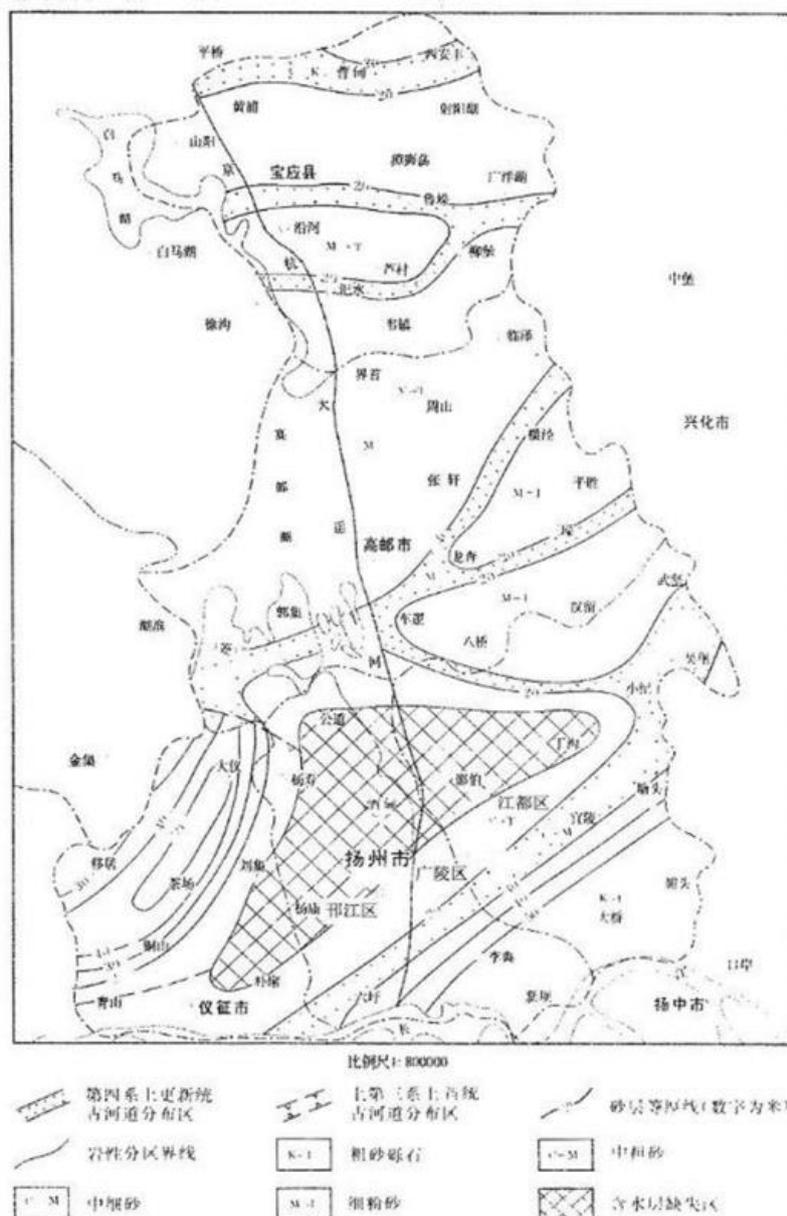


图 4.1-4 扬州市主要承压含水层水文地质分布图

4.1.6 地下水补、径、排

大气降水是潜水的主要补给源，大气降水可以直接通过包气带垂直渗入补给地下水。对潜水观测井水位动态变化规律的分析也表明，浅层地下水位的波动受到区域内降水量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

地表水的入渗补给：主要为河流入渗，其次为坑塘入渗。河渠水位是对地下水补给量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在河渠附近的地下水位观测资料也表明，地下水位明显受控于河流水位变化。

潜水径流明显受地形、含水层岩性等影响，总的趋势是由东北流向西南，与地形基本吻合。

潜水排泄以侧向径流排泄和蒸发为主，其次为越流及通过天窗补给深层承压水等。

4.1.7 土壤

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

4.1.8 生态环境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系统包括人工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两大部分。人工生态系统主要是农业生态系统，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水稻、油菜、棉花、大麦等；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约占本区域耕地面积的 1/8 余，主要养殖鱼类、虾类以及珍珠蚌等。

自然植被类型主要有沿江滩地，芦苇、荻群落以及低山丘陵的森林植被等。其中的山地森林植被类型主要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以落叶阔叶林分布面积最大，生长最旺盛。

沼泽植被类型主要分布在长江边滩的低洼湿地，由芦苇群落、荻群落、草群落组成，优势种有草、芦苇、芦竹、荻和垂穗草等。其中草群落是江淮的地带性背景群落，分布于江淮的各个地段，芦苇群落是长江沿岸的主要群落类型，荻群落分布面积也较大，对水位的适应性较强。上述三种群落在整

个江滩上分段分片镶嵌分布，构成了沿江的草丛植被群落，对长江的防洪固堤、净化水质、为野生鸟类及水生生物鱼类等提供栖息产卵繁殖场所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沿江开发，码头、港口的建设以及人工围垦养殖等，本区域的湿地植被已出现明显的退化趋势，野生动植物多样性有下降趋势。

水生植被类型是非地带性植被类型，在本区域内分布比较零散，繁育不良，但分布范围较广。主要是由挺水植物群落、浮叶植物群落、飘浮植物群落和沉水植物群落组成，如有芦苇、荻、水鳖、菱、藻类等，分布在沿江的河道、鱼塘内。水生植被对完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改善水环境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地区长江段有经济鱼类 50 多种，总鱼类组成有 120 多种，渔业资源丰富，具有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该江段属国家保护动物有 6 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种类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鳊鲈。

4.1.9 生物资源

据扬州市志记载，扬州市现有木本植物 54 科 203 种，草本植物 45 科 220 种，水生植物 26 科 56 种。建群种植物即植物群落中起主导作用的植物种，大致有以下六类：（1）阔叶类树种。主要包括麻栎、栓皮栎、白栎、黄檀、榔榆、黄连木、朴树、刺槐、枫杨等。（2）针叶树种。主要包括马尾松、黑松、杉木等。（3）其它树种。包括野山楂、算盘珠、胡颓子、山胡椒、继木等。（5）草丛植物。主要包括狗牙根、白茅、黄背草等。（6）沼泽和水生植物。主要包括芦苇、蒲草、菰、杏菜、光叶眼子菜、金鱼藻等。

全市畜禽地方品种主要有猪、牛、羊、兔、驴、骡、马、鸡、鸭、鹅、鸽等，随着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役用牛、驴、骡、马等逐渐淘汰。

全市渔业资源相当丰富，内河有鱼类 60 多种，隶属于 10 目、28 科、46 属，主要经济鱼类有鳊鱼等洄游性鱼类；有青、草、鲢、鳙等半洄游性鱼类；有鲤、鲫、鲂、白等定居性鱼类。此外，还有甲壳类如蟹、虾等 10 个名种，

底栖动物如蚌、螺等 17 种。长江干流中共有鱼类 89 种，分属 14 目、24 科、其中鲤科 45 种，占 50.6%。从生态习性上看，有鲤、鲢、青、鲟、鳊、白等淡水鱼类，有鲇、鲈等咸淡水鱼类，有刀、鲂、鳊、凤尾等江海洄游性鱼类以及白虾、江蟹等水产品野生动物资源。

随着土地垦殖指数提高，天然植被减少，全市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也大为减少。常见的有野兔、野鸡、田鼠。

扬州高新区所在区域由于人类活动，天然植被已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还有农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

4.1.10 矿产资源

邗江区境内矿产资源主要有石油、砖瓦粘土矿、天然饮用矿泉水等。石油分布于公道、方巷、槐泗三个镇，原油属于石蜡基原油，硫份低，高凝同点，大部分属轻质原油，探明储量有 2200 多万吨。砖瓦粘土矿主要分布在北山杨庙、方巷等镇的丘岗地区，为灰黄色、棕黄色、黄褐色粉质轻粘土，其中普通含铁锰结构和青灰色黏土条带、网纹、局部豆状结核和粘土条带较多。天然饮用矿泉水主要分布于甘泉街道境内地下 46—83 米的松散岩类水层中，水层厚度 37 米，常年水温 16.7℃，经认证检测达到天然饮用矿泉水国家标准。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评价基准年选取为 2017 年，本次评价选用《2017 年邗江区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公布的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7	150	24.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1	150	107.3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5.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5	1700	50.8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74	4000	35.3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218	160	136.25	不达标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 和 O₃。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同时,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2.1.2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趋势分析

通过收集邗江区及扬州市历史监测资料对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2015 年,邗江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53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67.9%。细颗粒物 (PM_{2.5}) 日均值、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日均值、二氧化氮 (NO₂) 日均值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

2016 年,邗江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68.3%,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其中优 57 天、良 189 天、轻度污染 87 天、中度污染 28 天、重度污染 5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 (PM_{2.5}) 日均值、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日均值、二氧化氮 (NO₂) 日均值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

2017 年,邗江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其中优 48 天、良 182 天、轻度污染 93 天、中度污染 32 天、重度污染 10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

2015 至 2017 年,总体来讲邗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水平略有提高。

4.2.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扬州市邗江区国控点的 2017 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扬州市邗江区国控监测点	32.41 N	119.404 E	SO ₂	日均值	80	5~104	130	5.398	不达标
			NO ₂	日均值	4000	200~2000	50	0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150	19~315	210	11.08	不达标
			PM _{2.5}	日均值	75	10~200	266.67	20.46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200~200	50	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	160	16~300	187.5	17.614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扬州市邗江区国控监测点 2017 年 CO、SO₂ 均能全年达标；NO₂ 日均值大浓度占标率 130%，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19 天，超标频率 5.398%；PM_{2.5} 日均值大浓度占标率 266.67%，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72 天，超标频率 20.455%；PM₁₀ 日均值大浓度占标率 210%，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39 天，超标频率 11.08%；O₃ 日均值大浓度占标率 187.5%，352 天有效数据中，不达标天数 62 天，超标频率 17.614%。

4.2.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用地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兼顾主导风向和网格法布点的原则。在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2 个大气采样点 G1、G2，其中 G1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自《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4 日~30 日，其余监测数据均为实测，并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气象要

素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置见表 4.2-3 及图 2.4-1。

表 4.2-3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项目所在地 G1	119.369030	32.299997	非甲烷总烃、H ₂ S	小时值	NW	1900
大吴庄 G2	119.359331	32.312742			/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项目 G1、G2 点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连续监测 7 天。氨气、硫化氢每日采样 4 次，一次浓度每次采样 1h。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3) 现状监测期间的气象资料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4.2-4。

表 4.2-4 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9 年 05 月 27 日	阴	18.2~28.6	东	1.1~1.4	100.6~101.2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晴	18.0~27.2	东	1.1~1.7	100.6~101.2
2019 年 05 月 29 日	晴	18.5~20.8	西	1.5~1.9	101.5~101.8
2018 年 05 月 30 日	晴	18.3~28.3	东	1.2~1.7	100.5~101.1
2018 年 05 月 31 日	晴	17.6~26.6	西	1.1~1.7	100.6~102.1
2018 年 06 月 1 日	晴	15.4~27.4	东	1.2~2.3	100.2~101.6
2018 年 06 月 2 日	晴	17.3~25.2	东	1.3~2.2	100.4~101.2

(4) 监测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执行。按国家监测总站、省监测站有关技术规定，进行监测工作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4.2-5。

表 4.2-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统计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9.36 9030	32.299 99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17~1.62	81	0	0	达标
G2	119.35 9331	32.312 742				0.36~1.23	64	0	0	
G1	119.36 9030	32.299 997	H ₂ S	小时值	0.01	0.001~0.003	30	0	0	
G2	119.35 9331	32.312 742				0.001~0.003	30	0	0	

注: 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通过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可知, 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硫化氢浓度值满足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硫化氢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2.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断面设置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共布设 3 个断面, 监测数据引用自《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19 日, 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 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在评价区域范围内, 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代表性, 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的布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T2.3-2018) 的要求, 具有有效性。断面具体布设情况见表 4.2-6, 断面位置见图 4.1-3。

表 4.2-6 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	京杭大运河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速、河宽、水深、流向
W2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六圩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2) 监测因子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速、河宽、水深、流向。

(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数据均为引用，引用数据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19 日采样监测，各断面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上、下午各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的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5) 水质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7。

4.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监测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pH 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纲量

断面	项目	pH	BOD ₅	SS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小值	7.31	1.8	15	3.2	7	0.178	0.11
	最大值	7.41	2.3	28	3.7	12	0.222	0.14
	最大污染指数	0.21	0.58	0.93	0.62	0.60	0.22	0.7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7.01	2.2	11	3.6	9	0.482	0.17
	最大值	7.28	3.1	14	5.1	14	0.58	0.18
	污染指数	0.14	0.78	0.47	0.85	0.70	0.58	0.9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	最小值	7.27	2.1	15	3.5	8	0.138	0.13
	最大值	7.33	2.4	23	4.2	8	0.291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17	0.60	0.77	0.70	0.40	0.29	0.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根据表 4.2-7 可知, 监测期间, 评价范围内京杭大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4.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3.1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 调查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和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区域内分布有散落民井, 主要为生活补足用水, 用于洗衣浇灌等用途, 不作为饮用水源, 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低。

4.2.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共布设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D1 ~ D3), 监测数据引用自《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监测点分别位于厂区

上游、下游方向，满足三级评价要求。点位布设充分结合了区域地下水补给区、径流区和排泄区特征，并在地下水环境背景参考点和建设项目污染源、溶质运移扩散点进行布设，具有代表性。具体见表 4.2-8 及图 2.4-2。

表 4.2-8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D1	厂区上游	NNW, 800m	①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②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③水位
D2	尹庄	SSE, 1700m	
D3	建华片区	SW, 2500m	
D4	八里镇	ESE, 2600m	水位
D5	四里铺社区	SSE, 4700m	水位
D6	朴席社区	W, 4700m	水位

(2) 监测因子

①八大离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

②基本水质因子及项目特征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铬（六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盐等。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各监测点数据均为引用，引用数据由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采样监测一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照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5)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本次监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根	亚硝酸根	挥发酚类	高锰酸盐指数
D1	7.21	397	452	64	52.2	64.0	ND	ND	1.5
D2	6.95	484	763	19	17.1	0.220	ND	ND	0.7
D5	7.15	349	398	46	66.9	10.2	ND	ND	1.7

监测点位	氨氮	六价铬	铅	镉	铁	锰	砷	汞	/
D1	0.243	ND	ND	ND	0.72	0.26	ND	ND	/
D2	0.081	ND	ND	ND	ND	0.44	ND	ND	/
D5	0.468	ND	ND	ND	1.34	0.41	ND	ND	/

注：未检出数据用“ND”表示。

4.2.3.3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5。

(2) 评价结果

①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所列分类指标，划分为五类，代号与类别代号相同，不同类别标准值相同时，从优不从劣，划分组分所属质量类别。

表 4.2-10 地下水环境质量各组分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pH 值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根	亚硝酸根	挥发酚类	高锰酸盐指数
D1	I	III	II	II	II	V	I	I	II
D2	I	III	III	I	I	I	I	I	I
D3	I	III	II	I	II	III	I	I	II

监测点位	氨氮	六价铬	铅	镉	铁	锰	砷	汞	/
D1	IV	I	I	I	V	IV	I	I	/
D2	III	I	I	I	I	IV	I	I	/
D3	IV	I	I	I	V	IV	I	I	/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中的分类标准，采用单向组分评价法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结果表明：

D1 点位：硝酸根、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要求，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

D2 点位：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

D3 点位：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要求，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中硝酸根、铁、氨氮、锰高于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可能是由原生地质环境造成的。

②根据监测结果，对 8 大阴阳离子含量进行计算，得到地下水中离子毫克当量浓度及毫克当量百分数见表 4.2-6。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 25% 的为 Na⁺ 与 Ca²⁺，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 25% 的是 Cl⁻ 与 HCO₃⁻，根据舒卡列夫分类法确定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Cl·HCO₃⁻ Na·Ca 型水。

表 4.2-11 地下水环境中 8 大阴、阳离子浓度计算结果

项目	D1	D2	D3	浓度平均值 (mg/L)	毫克当量浓度 (meq/L)	阴/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 (%)
K ⁺	2.45	3.28	2.04	2.59	0.066	0.39%
Na ⁺	33.6	37.8	29.3	117.4	5.104	30.32%
Ca ²⁺	100	104	98.1	171.6	8.580	50.96%
Mg ²⁺	21.8	26.2	21.2	37.04	3.087	18.33%
Cl ⁻	49.8	16.4	65	459.6	12.946	74.47%
SO ₄ ²⁻	56.5	13.7	43.6	2.59	0.054	1.22%
CO ₃ ²⁻	0	0	0	0	0.000	0.00%
HCO ₃ ⁻	370	430	323	267.4	4.384	25.22%

表 4.2-12 舒卡列夫分类表

超过 25% 毫克当量的离子	HCO ₃	HCO ₃ +SO ₄	HCO ₃ +SO ₄ +Cl	HCO ₃ +Cl	SO ₄	SO ₄ +Cl	Cl
Ca	1	8	15	22	29	36	43
Na+Mg	6	13	20	27	34	41	48
Na	7	14	21	28	35	42	49

4.2.3.4 地下水水位监测

本次地下水水位调查在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共布设了 6 口监测井。调查项

目包括井的 GPS 坐标、井口高程和地下水埋深，以此得出地下水水位。由地下水水位高程测量结果和相应的坐标信息，调查点分布及基本信息统计情况见表 4.2-8，评价范围内浅层地下水流向为从西北向东南。

表 4.2-13 地下水水位调查点基本信息统计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地下水水位 (m)
D1	厂区上游	0.90
D2	尹庄	1.60
D3	建华片区	1.38
D4	八里镇	1.8
D5	四里铺社区	1.3
D6	朴席社区	2.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浅层地下水埋深较浅，一般在 0.9~2.0m 之间，总体上由东流向西。由于地下水径流方向复杂，和地势、河流密切相关，且潜水的补给、径流、排泄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故此水位仅代表监测季节水位。

4.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4.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4) 监测点布设

项目四周边界共 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 (N1~N4)，具体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1。

(5) 监测结果

表 4.2-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5月27日	5月28日	标准值	达标状况	5月27日	5月28日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	59.8	60.3	65	达标	51.2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9	59.6	65	达标	52.5	50.1	55	达标
N3	西厂界	60.3	62.6	65	达标	50.5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	62.3	59.9	65	达标	52.5	50.4	55	达标

4.2.4.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4.2-14, 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现状评价

4.2.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设 1 个土壤监测点, 监测数据引用自《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东石村土壤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 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495m, 在评价区域范围内, 满足引用监测数据的代表性, 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的布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964-2018) 的要求, 具有有效性。见图 2.4-1。

(2) 监测项目

pH、铜、铅、镉、砷、总汞、总铬、镍、锌等, 具体见下表。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土壤监测点数据为引用, 引用数据由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监测一天, 采样一次。

(4) 监测方法

采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要求执行。

(5) 监测结果

表 4.2-15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T1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值	评价结果
1	镉	65	172	0.14	达标
2	铜	18000	36000	28	达标
3	铅	800	2500	19.2	达标
4	六价铬	5.7	78	ND	达标
5	镍	38	82	30	达标
6	汞	60	140	0.132	达标
7	砷	900	2000	12.2	达标
8	四氯化碳	2.8	36	ND	达标
9	氯仿	0.9	10	0.0079	达标
10	氯甲烷	37	120	ND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ND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5	21	ND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ND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ND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ND	达标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0.0097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5	47	ND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ND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ND	达标
20	四氯乙烯	53	183	ND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ND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ND	达标
23	三氯乙烯	2.8	20	ND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ND	达标
25	氯乙烯	0.43	4.3	ND	达标
26	苯	4	40	ND	达标
27	氯苯	270	1000	ND	达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T1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值	评价结果
28	1,2-二氯苯	560	560	ND	达标
29	1,4-二氯苯	20	200	ND	达标
30	乙苯	28	280	ND	达标
31	苯乙烯	1290	1290	ND	达标
32	甲苯	1200	1200	ND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ND	达标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ND	达标
35	硝基苯	76	760	ND	达标
36	苯胺	260	663	ND	达标
37	2-氯酚	2256	4500	ND	达标
38	苯并[a]蒽	15	151	ND	达标
39	苯并[a]芘	1.5	15	ND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ND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ND	达标
42	蒽	1293	12900	ND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ND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15	151	ND	达标
46	萘	70	700	ND	达标

4.2.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对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值见表2.4-6。

(3) 监测结果评价

对照评价标准,由表4.2-15可知,土壤中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GB36600-2018) 中表 1 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较好。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对环评区域范围内的重点企业的大气、水污染源进行调查, 通过实际调查, 对该地区的各污染源源强、排放的污染因子及排放特性进行核实和汇总, 筛选出区域内的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本次污染源调查, 主要根据项目环评资料、现场调查、验收监测、企业“一厂一档”资料及环保局提供的其它资料进行统计。

4.3.1 大气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4.3.1.1 大气污染源调查

评价区内各主要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评价区主要企业大气污染源调查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VOCs	HCl
1	江苏扬力集团			11.052						6.52	
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5.6							
3	扬州漆器厂	17.92	16.02	3.278						8.6	0.861
4	牧羊集团			3.1	0.38	0.83	1.29				
5	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2.128		0.647				4.787	
6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2.6		1.7							
7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0.01	0.063	1.6388		0.35				0.726	
8	惠生化工机械	0.545	3.43	0.563						6.723	
9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31							
10	强凌集团	0.173	3.8	0.25				0.299	0.015	0.69	
11	金丰新材料	0.04859		0.14						0.441	
1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2							
13	万铭汽车部件产业园扬州有限公司			0.065				0.441		14.496	0.066
14	环球履带		8.536	0.054		1.67				9.702	
15	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0.05							
16	扬州鑫顺机械有限公司			0.05							
17	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0.04							
18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0.136		0.037							
19	扬州市邗江新盛汽配冲压件厂			0.03							
20	华鼎电器			0.02							
21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02							
22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0.02							
23	扬州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	0.45		0.02				0.025		4.8539	0.05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VOCs	HCl
24	江苏省华扬太阳能有限公司			0.01							
25	扬州东东布业有限公司			0.01							
26	扬州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0.012	0.076			0.029					
27	扬州群发换热器有限公司										0.036
28	扬州市易能科技有限公司				0.5			0.01		5.848	0.006
29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0.038						0.0405	0.0018	2.4486	
30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0.005	0.001	0.029	
	合计	21.797	31.944	24.5688	0.88	3.526	1.29	0.8205	0.0178	71.5055	1.021

4.3.1.2 大气污染源评价方法和标准

(1) 评价方法

区域大气污染源评价采用污染物等标负荷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Q_i / C_{0i}$$

式中：

P_i —污染物的等标负荷；

C_{i0}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Q_i —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t/a。

污染源（企业）等标污染负荷 P_n ：

$$P_n = \sum_{i=1}^j P_i \quad (i=1,2,3,\dots,j)$$

区域等标污染负荷 P ：

$$P = \sum_{n=1}^k P_n \quad (n=1,2,3,\dots,k)$$

某污染物在污染源或评价区中的污染负荷比 K_i

$$K_i = (P_i / P_n) \times 100\%$$

某污染源在区域中的污染负荷比 K_n ：

$$K_n = (P_n / P) \times 100\%$$

(2) 评价因子

评价区域内的大气污染源评价的因子主要有 NO_x、SO₂、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气和 H₂S 等。

(3) 评价结果

评价区内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评价结果见表 4.3-2。由计算结果可看出：评价区域内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污染负荷比为 36.9%；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负荷比为 38.81%。

表 4.3-2 评价区主要废气污染源和污染物的评价结果表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VOCs	HCl	Pn	Ki (%)	排名
1	江苏扬力集团	0.00	0.00	7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74.22	17.59	2
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35.84	80.10	2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72	17.2 2	155.73	36.90	1
3	扬州漆器厂	0.00	0.00	20.67	1.90	4.15	0.65	0.00	0.00	0.00	0.00	27.36	6.48	4
4	牧羊集团	0.00	0.00	14.19	0.00	3.24	0.00	0.00	0.00	0.40	0.00	17.82	4.22	
5	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5.20	0.00	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3	3.92	
6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0.02	0.32	10.93	0.00	1.75	0.00	0.00	0.00	0.06	0.00	13.07	3.10	
7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9	17.1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22.55	5.34	5
8	惠生化工机械	0.00	0.00	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0.49	
9	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35	19.00	1.67	0.00	0.00	0.00	1.50	1.50	0.06	0.00	24.07	5.70	
10	强凌集团	0.10	0.00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1.07	0.25	
11	金丰新材料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19	
1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43	0.00	0.00	0.00	2.21	0.00	1.21	1.32	5.17	1.22	
13	万铭汽车部件产业园扬州有限公司	0.00	42.68	0.36	0.00	8.35	0.00	0.00	0.00	0.81	0.00	52.20	12.37	3
14	环球履带	0.00	0.00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0.08	
15	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0.06	
16	扬州鑫顺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5	
17	新扬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0.03	
18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0.90	0.00	0.13	0.00	0.00	0.00	0.13	0.00	0.40	1.00	2.56	0.61	
19	扬州市邗江新盛汽配冲压件厂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2	
20	华鼎电器	0.02	0.38	0.00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0.13	
21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5	0.00	0.49	0.12	3.16	0.75	
22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18	0.20	0.00	0.66	0.16	

23	扬州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10	0.00	0.00	0.13	0.03	
24	江苏省华扬太阳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扬州东东布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扬州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扬州群发换热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扬州市易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76	0.89	0.21	
30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0.00	0.44	0.10	
	Pi 合计	43.59	159.72	163.79	4.40	17.63	0.65	4.10	1.78	5.96	20.4 2	422.04	100.00	
	Ki (%)	10.33	37.84	38.81	1.04	4.18	0.15	0.97	0.42	1.41	4.84	100.00		
	排序	3	2	1		5					4			

4.3.2 水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项目，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投产并通过验收，共计 20 万 m³/日处理能力。六圩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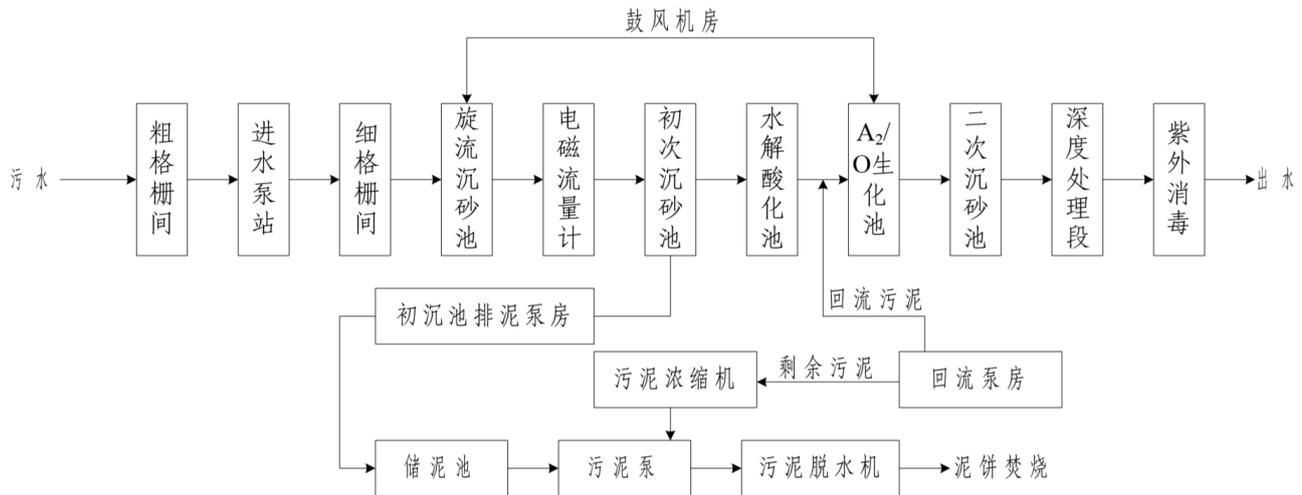


图 4.3-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扬州市 2018 年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审核表》显示，六圩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正常排放状况下，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4.82\% < 10\%$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存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排放特征污染物不属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特殊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5.1.1 预测模式及预测因子

5.1.1.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预测因子应根据评价因子确定，选择有环境质量评价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特点，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的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₂S。预测内容包括：

(1) 有组织排放源

正常、非正常排放工况时：①评价区域内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②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D_{10%}出现距离。

(2) 无组织排放源

①评价区域内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②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D_{10%}出现距离；③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及分析。

5.1.1.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5.1.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上表 2.4-2。

5.1.3 预测源强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5.1-1。

表 5.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78800
最高环境温度/ °C		38.2
最低环境温度/ °C		-1.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 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表 5.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32.3008°	119.3696°	0	15	1	15	25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06
2											非甲烷总烃	0.004
3											H ₂ S	0.001
4	1#排气筒	32.3008°	119.3696°	0	15	1	15	25	/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5.836
5											非甲烷总烃	0.042
6											H ₂ S	0.005

表 5.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32.2993°	119.3685°	0	85	84	15	1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648
2											非甲烷总烃	0.005
3											H ₂ S	0.001

5.1.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正常排放时，表 5.1-4 列出各点源正常排放情况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点的预测浓度值及占标率。

表 5.1-5 列出非正常排放情况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点的预测浓度值及占标率。

表 5.1-6 列出正常排放情况各面源环境空气敏感点及区域最大浓度点的预测浓度值及占标率。

表 5.1-4 正常排放时 1#排气筒下风向各距离处污染物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	0	0	0	0	0
25	0.00020034	0.0000	0.00015026	0.0000	0.000012521	0.0001
50	0.074118	0.0165	0.055589	0.0028	0.0046324	0.0463
68	0.11344	0.0252	0.085083	0.0043	0.0070903	0.0709
75	0.1112	0.0247	0.083402	0.0042	0.0069502	0.0695
100	0.091527	0.0203	0.068645	0.0034	0.0057204	0.0572
125	0.071655	0.0159	0.053741	0.0027	0.0044784	0.0448
150	0.056512	0.0126	0.042384	0.0021	0.003532	0.0353
175	0.047072	0.0105	0.035304	0.0018	0.002942	0.0294
200	0.040134	0.0089	0.030101	0.0015	0.0025084	0.0251
500	0.01069	0.0024	0.0080175	0.0004	0.00066812	0.0067
1000	0.0036492	0.0008	0.0027369	0.0001	0.00022807	0.0023
1500	0.0019561	0.0004	0.0014671	0.0001	0.00012226	0.0012
2500	0.0009033	0.0002	0.00067748	0.0000	0.000056456	0.0006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	0.11344	0.0252 (68m)	0.085083	0.0043 (68m)	0.0070903	0.0709 (68m)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D_{10\%}$ 最远距离/m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表 5.1-5 非正常排放时 1#排气筒下风向各距离处污染物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	0	0	0	0	0
25	0.20297	0.05	0.0014399	0.0001	0.00018782	0.0019
50	75.091	16.69	0.53272	0.0266	0.069486	0.6949
68	114.93	25.54	0.81538	0.0408	0.10635	1.0635
75	112.66	25.04	0.79927	0.0400	0.10425	1.0425
100	92.728	20.61	0.65785	0.0329	0.085806	0.8581
125	72.596	16.13	0.51502	0.0258	0.067177	0.6718
150	57.254	12.72	0.40618	0.0203	0.05298	0.5298
175	47.689	10.60	0.33833	0.0169	0.04413	0.4413
200	40.661	9.04	0.28847	0.0144	0.037626	0.3763
500	10.83	2.41	0.076834	0.0038	0.010022	0.1002
1000	3.6971	0.82	0.026229	0.0013	0.0034211	0.0342
1500	1.9818	0.44	0.014059	0.0007	0.0018339	0.0183
2500	0.91516	0.20	0.0064925	0.0003	0.00084684	0.008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14.93	25.54 (68m)	0.81538	0.0408 (68m)	0.10635	1.0635 (68m)
$D_{10\%}$ 最远距离/m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表 5.1-6 生产车间下风向各距离处污染物预测结果一览表（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8.2487	1.83	0.05956	0.0030	0.0091612	0.0916
25	12.348	2.74	0.08916	0.0045	0.013714	0.1371
50	18.295	4.07	0.1321	0.0066	0.020319	0.2032
73	21.709	4.82	0.15675	0.0078	0.024111	0.2411
75	21.656	4.81	0.15637	0.0078	0.024052	0.2405
100	18.191	4.04	0.13135	0.0066	0.020203	0.2020
125	13.875	3.08	0.10018	0.0050	0.01541	0.1541
150	10.637	2.36	0.076802	0.0038	0.011813	0.1181
175	8.3912	1.86	0.060588	0.0030	0.0093194	0.0932
200	6.7963	1.51	0.049073	0.0025	0.0075482	0.0755
500	1.572	0.35	0.01135	0.0006	0.0017459	0.0175
1000	0.53724	0.12	0.0038791	0.0002	0.00059667	0.0060
1500	0.2928	0.07	0.0021142	0.0001	0.00032519	0.0033
2500	0.13861	0.03	0.0010008	0.0001	0.00015395	0.001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21.709	4.82 (73m)	0.15675	0.0078 (73m)	0.024111	0.2411 (73m)
$D_{10\%}$ 最远距离 /m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无污染物浓度占标准 10%的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进一步影响预测，无需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5.1-7。

表 5.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17	0.006	0.014
		非甲烷总烃	83	0.004	0.010
		H ₂ S	11	0.001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10
		H ₂ S			0.001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10
		H ₂ S			0.001

表 5.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配料、投料、 密炼、成 型、硫化等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 间， 加强车间 换风， 加强厂 区绿化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7632-2011）	1000	1.556
2			非甲烷总烃			4000	0.011
3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0	0.00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56	

	非甲烷总烃	0.011
	H ₂ S	0.001

表 5.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7
2	非甲烷总烃	0.021
3	H ₂ S	0.002

5.1.5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与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与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对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5.1.6.1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5.1.6.2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实施后，项目无组织气体的排放量见表5.1-4。邗江区长期平均风速为3.5米/秒，查《导则》表进行确定，A取470，B取0.021，C取1.85，D取0.84。

5.1.6.3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5.1-10。

表 5.1-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生产车间	85	84	10	0.648	0.45	52.013	10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5	2	0.028	50	

H ₂ S					0.001	0.01	2.244	50	
------------------	--	--	--	--	-------	------	-------	----	--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图 3.1-1。

5.1.7 小结

(1) 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评级标准的10%，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需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100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房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3)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

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5.2-1。

表 5.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等	六圩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5.2-2。

表 5.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69593E	32.299375N	0.072	六圩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8:00~17:00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5.2-3。

表 5.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 001	COD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5.2-4。

表 5.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40	0.000816	0.245
2		SS	210	0.000504	0.151
3		氨氮	34	0.000082	0.024
4		总氮	41	0.000098	0.030
5		总磷	3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5
		SS			0.151
		氨氮			0.024
		总氮			0.030

	总磷	0.002
--	----	-------

*注：上表中排放量均为接管量。

5.2.3 小结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京杭大运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3.1 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扬州市位于长江下游的冲积平原，地势大致为西北高，东南低。蜀岗一线以北为长江一级阶地，标高为10m~30m（黄海高程），土壤为黄土状亚粘土，地基计算强度为20~25t/m²，蜀岗以南为长江的河漫滩地，地势平坦，标高一般为5m~10m，土壤为亚粘土、砂土，地基计算强度为8~10t/m²。扬州市在大地构造上属于扬子淮地台中部。在地震的划分上属于扬州—铜陵地震带中段。基本建设及规划布局按地震烈度七度设防。

项目所在场地土层性质自上而下描述见表5.3-1。

表 5.3-1 主要土层性质表

层号	地层名称	颜色	状态	特征描述	层顶高程 (m)	层厚 (m)
1	耕土、粉质填土	灰褐	松散	为近代人工堆填土，局部为杂填土，含碎砖、石子等杂物。	1.86-4.90	0.50-3.00
2	粉土夹粉砂	灰黄、灰	稍密	湿，含少量云母碎片，略显微层理，干强度低，中等压缩性，低韧性，摇振反应中等，无光泽。	0.86-3.17	0.90-3.10
3	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土	灰	流塑-软塑	含少量贝壳、黑色颗粒物，略显微层理，干强度低，中等压缩性，低韧性，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粉土为灰色，淤泥质。	-0.36-0.60	2.50-9.80
4	粉砂夹细砂	青灰	稍密	饱和，含较多云母碎片，略显微层理，欠均质。局部夹薄层粉质粘土，级配较差，粘粒含量为 2-7%，中等	-9.91- -2.41	1.60-5.70

				压缩性。		
5	细砂	青灰	中密	饱和, 含少量云母碎片, 级配一般, 粘粒含量为 2-5%, 中等压缩性。	-10.43- -6.31	1.50-6.30
6	细砂	青灰	中密- 密实	饱和, 含少量云母碎片, 级配较差, 粘粒含量为 0.5-3%, 中等压缩性。	-14.03- -9.45	未揭穿

5.3.2 区域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

自扬州市十一五期间启动了区域供水工程以来, 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村镇均已实现自来水供水, 不再取用地下水作为水源。本次规划供水水源为长江, 禁止取用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埋藏条件及其水理性质, 评价区内勘察揭示的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砂性土层孔隙潜水。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上部 2 层粉土夹粉砂和 3 层淤泥质粉质砂土中。

孔隙潜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层间的侧向补给以及地下管道渗漏补给, 迳流滞缓。孔隙水排泄方式以蒸发为主, 其次是向地表水侧向渗透。勘察期间, 属丰水期, 24 小时后测得钻孔中稳定地下水水位在 2.3-2.8 米之间。根据区域地质资料, 地下水水位动态受季节影响明显, 潜水位丰水期与枯水期水位年变幅 1.0 米左右。

评价区内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不取用地下水。评价区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 区内有部分民用水井, 仅作为洗涤等生活辅助用水。

5.3.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评导则地下水要求, 本次项目所进行的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预测范围应等同评价范围。但是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参考同类型项目,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未对地下水进行预测。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级在 80-90dB(A) 左右。项目采用低噪设备, 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设置在车间内部, 类比同类企业, 本工程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 严格管理, 勤于维

护，采取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可降噪效果25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5-6。

5.4.1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5.4.1.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5.4.1.2 多源叠加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建设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2)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5.4.2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5.4-1。

表 5.4-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	33.6	60.1	60.1	65	达标
Z2 (南厂界)	23.6	59.3	59.3	65	达标
Z3 (西厂界)	35.2	61.5	61.5	65	达标
Z4 (北厂界)	35.1	61.1	61.1	65	达标

本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3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4.3 小结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昼间噪声值在 23.6-35.2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5.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收集粉尘、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单

位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5-1。

表 5.5-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配料等	固态	白炭黑等	/	/	/	13.991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橡胶边角料		切边	固态	橡胶等	/	/	/	1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固态	废橡胶地板	/	/	/	1.2	
4	废树脂桶	危险废物	辊涂	固态	废树脂桶	T, In	HW49	900-041-49	0.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T, In	HW49	900-041-49	0.606	
6	废机油		机器维护	液态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7.5	环卫清运

5.5.2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措施

(1) 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2) 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3) 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有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暂存量为 5t/a，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5.191t/a，平均转运周期为每月，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完全满足暂存要求。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

防治措施可行。

5.5.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2m² 的危废暂存间，有效储存容积为 2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926 t/a，转运周期为半年，因此，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完全满足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建设在生产车间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分区暂存	2	密闭容器	2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②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密闭袋贮存于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危废库中，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袋贮存和运输，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

①密闭容器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员工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放回车上，由于密封袋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厂内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袋整个掉落，袋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袋破损，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员工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江苏省内能够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如下：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是危险废物焚烧企业，200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位于扬州仪征市青山镇，占地 69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 15000 吨/年。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范围为：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4-50，HW50 废催化剂 261-166-50，HW50 废催化剂 261-168-50，HW50 废催化剂 261-170-50，HW50 废催化剂 261-17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74-50，HW50 废催化剂 261-176-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合计：22500 吨/年。本项目拟处置的废树脂桶（HW49 900-041-49）、废漆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合计产生量为 0.926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同时本项目危废类别在该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可行，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5.4 小结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6.1 生态评价等级和范围的确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等特殊与重要生态敏感区，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以工业用地为主；项目实施影响范围以占地范围及周边近距离区域为主，影响范围内亦无特殊与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从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工程占地范围考虑，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等级为一般性影响分析。

5.6.2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6.2.1 生态敏感区调查

本项目厂址及其周围无文物风景区和自然保护禁区，无名胜古迹，地下无矿区。附近无机场、电台及军事设施。

5.6.2.2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区地质土层分布较均匀，主要为粘土，层厚一般在 14m 左右，灰褐色，土质均匀，饱和，密实，局部含粉砂。

5.6.2.3 植被与野生动物调查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现有动物资源中，

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猪、牛、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5.6.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项目排放废气、噪声、废水对陆地及水生生态环境影响。

5.6.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大气污染对农业的危害首先表现在植物生产上，一是大气中的污染物直接影响到植物的生长和发育，二是大气污染引起的酸雨对植被的影响，三是随工业废气排放微量有毒物质，不论是大气中还是随雨水降落，都可能对该区域内的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融化烟气将成为区域内大气污染的主要源头。如果对污染控制不当，有大量的气体排入大气中，就可能污染环境。

5.6.3.2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将是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区域内地势低平，面积广阔，防护林较少，噪声比较容易扩散传播，可能会对一定范围内鸟类活动产生影响。

5.6.3.3 废水环境质量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6.4 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完成后，整个评价区要完善绿化，这些绿化工程，不但能美化环境，而且具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效能。树林、草植物及枯枝落叶腐殖质层能阻挡和降低地表径流速度，增加土壤的入渗量，减少地面冲刷，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在整个评价区的植物配置上，以乡土树种为主，并较多应用观赏性树种，营造宜人的共享空间，并且通过乡土植物和新材料的应用，最大限度的降低绿化成本和后期管理维护的成本。

(1) 以乡土树种为主，营造生态型的绿地空间。乡土树种是一个地区适应性最强的树种，也是绿化中管理最粗放的树种，易成活，后期维护简单，且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较好的植物景观群落。故在评价区的植物配置中大量应用如杨树林等乡土树种作为行道树种，成为有序且自然气息很强的林荫道景观。

(2) 培育草坪，寻求更合理的植物生态系统。草坪的景观效果及防护效果均较佳，可以净化空气、吸滞尘土、杀菌防病，并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和娱乐性。绿色的草坪能减缓太阳的辐射，保护人们的视力，并能防止噪音、净化水源、保持水土、调节环境小气候。

(3) 分区绿化为美化环境，可绿化区域种植观赏化草，美化环境，使拟建厂区成为一个办公条件舒适、环境优美、赏心悦目的人造景观。通过增加整个厂区的绿化和立体绿化，可将厂区与周围环境进行绿色隔离。绿地的布置从工艺角度考虑，一般来说，可分为厂前绿地、防护绿地两种。厂前绿地区，以美化环境、防噪和除臭为主，种植常绿树、开花草木、灌木等，以丰富四季景色。防护绿地主要是废气、恶臭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常以北方高大树木、灌木、花卉和草类交替种植成密实的混合林带，对净化空气起到一定作用。

5.7 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对环境危害后果给出定性的说明。

5.7.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5.7.1.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若废气收集系统管道泄露、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会导致 H₂S 泄露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防范、监管，可较大程度降低泄露事故发生的概率。

5.7.1.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风险事故

本项目硫化机等设备高温高压操作易遭遇明火，从而引起硫化机中橡胶、硫磺成分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过程产生的 CO、SO₂ 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

较大范围影响。原料库中硫磺、橡胶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风险，原料橡胶火灾燃烧产生 CO，硫磺火灾燃烧产生 SO₂，火灾过程产生的 CO、SO₂ 可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范围影响。

企业须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为使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类型事故一般情况下通过日常维护、及时发现、紧急关闭机器设备等手段可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的污染事故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7.2 小结

(1)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生产及贮运过程存在众多风险因素，应加强管理防范风险。

(2) 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橡胶等可燃物质燃烧，造成环境污染，引发环境事故。

(3) 要加强防范，预防事故发生，并备足备全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投料产生的粉尘，塑炼、混炼、着色、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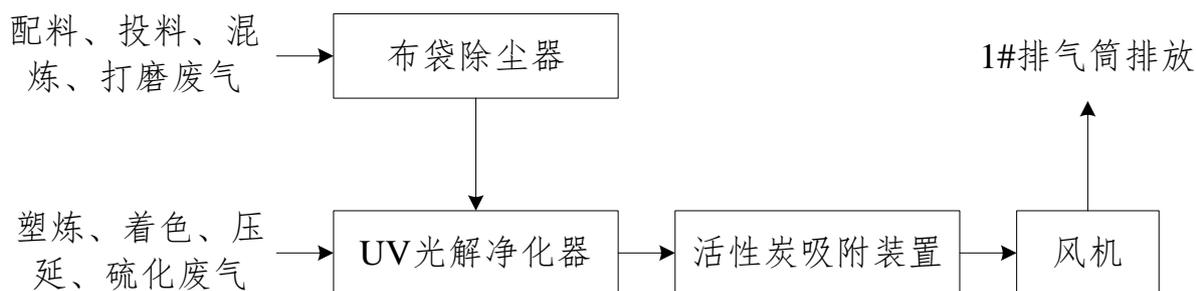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6.1.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6.1.2.1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的“4.2.7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系统。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的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等相关规定，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备的摆放位置较为集中，建设单位拟对塑炼、混炼、着色、压延、硫化、打磨工段分别进行围蔽，并在每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统一收集。由于混炼工序同时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无法区分收集后处理，因此本项目配料、投料、混炼、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塑炼、着色、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通过中央管道收集，合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m³/h；

K -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4；

P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 -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m；

V_0 -罩口的吸入速度，m/s。（一般取 0.25m/s~2.5m/s，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属以较低的速度扩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为确保本项目的废气有效收集，因此控制 V_0 -约 0.5m/s），本项目取 0.5。

本项目各设备集气罩排风量见下表 6.1-1。

表 6.1-1 各设备集气罩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台数	K	P	H	V ₀	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排风量
炼胶机（生产）	8	1.4	4.4	0.25	0.5	2772	22176
炼胶机（测试）	2	1.4	1.6	0.25	0.5	1008	2016
密炼机	2	1.4	4.8	0.25	0.5	3024	6048
压延机	1	1.4	4.8	0.25	0.5	3024	3024
硫化机	9	1.4	2	0.3	0.5	1512	13608
拉毛机	3	1.4	1.2	0.25	0.5	756	2268
合计							49140

根据上表计算，废气收集量共 49140m³/h，考虑安全系数后，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调整为 50000m³/h。

6.1.2.2 废气处理措施

（1）粉尘

本项目配料、投料、混炼、打磨产生的粉尘进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去除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

布袋除尘器利用滤料纤维间的空隙过滤粉尘粒子。粉尘粒子黏附在滤料表面而与气体分离。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灰斗进风方式，含尘气体由灰斗进入除尘器。设置在进风口部位的气流分配系统兼有分离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下降和对含

尘气体进行导流、匀流的作用。

含尘气体在通过导流系统时，由于风速的突然下降，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发生自然沉降并经导流系统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箱体过滤区。

除尘器箱体过滤区内设置有花板，除尘器的滤袋组件利用弹簧涨圈与花板密封联接，形成洁净气体区域（上箱体）与含尘气体区域（中箱体）的分隔。花板也是除尘器滤袋检修、更换的工作平台。除尘器滤袋采用圆形结构，在除尘器箱体中呈矩阵布置。

中箱体內的含尘气体在负压作用下穿透滤袋，粉尘被滤袋阻挡，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穿透滤袋进入上箱体并通过排风总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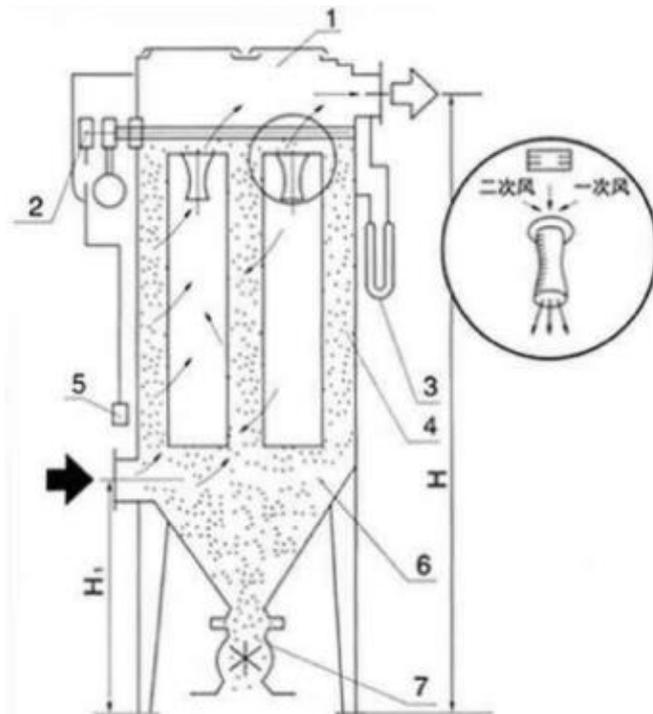
随着除尘器过滤工作的延续，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将越积越厚，直接导致除尘器阻力的上升，因此，需要对滤袋表面的粉尘进行定期的清除，即清灰。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

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整台除尘器的清灰功能的实现通过定时或手动控制执行。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量时，会使除尘器阻力上升到一个值（可以设定），这时，除尘器 PLC 在接获差压计信号后启动清灰程序，按设定程序关闭除尘器清灰仓室、依次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压缩气体以及短促的时间顺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咀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造成很强的逆向清洗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除尘器的清灰功能也可通过设置在控制系统中的定时装置实现。定时控制和定阻控制可以并存，并以先期满足条件的控制方式启动清灰程序。在检修状态下，清灰功能也能通过手动控制的方式实现。



1.上箱体 2.喷吹装置 3.中箱体 4.滤袋 5.滤袋框架 6.下灰斗 7.插板阀

图 6.1-2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布袋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99.9%），②运行稳定，③占地面积小，④清灰方便，⑤不产生二次污染。

（2）有机废气

此本项目配料、投料、混炼、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塑炼、着色、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通过中央管道收集，合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目前常用的净化处理含有机废气的主要方法包括：冷凝法、燃烧法、吸收法和吸附法、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光氧催化分解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等。各种方法优缺点见下表 6.1-2。

表 6.1-2 各种废气处理设施的优缺点

方法	工艺	适用对象	去除效率	投资	运行成本
吸附法	简单	处理小流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	稍高	低	高
催化燃烧法	复杂	处理大流量，高浓度有机废气污染	高	高	稍高

		物、恶臭污染物			
光氧化分解法	简单	处理各种流量和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	低	低	低
低温等离子	简单	处理各种流量和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	低	低	低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与臭气产生浓度低，风量大，因此，从技术和经济的角度，本项目选择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联用处置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原理：

①有机废气先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UV 光氧净化器利用特制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同时，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活性游离氧，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进一步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会与呈游离态的有机污染物离子产生氧化反应，生成 CO₂、H₂O 等，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实践证明，一定浓度污染空气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能在很短的间内被氧化分解，转化率平均在 70% 以上。此处理方法处理大部分气体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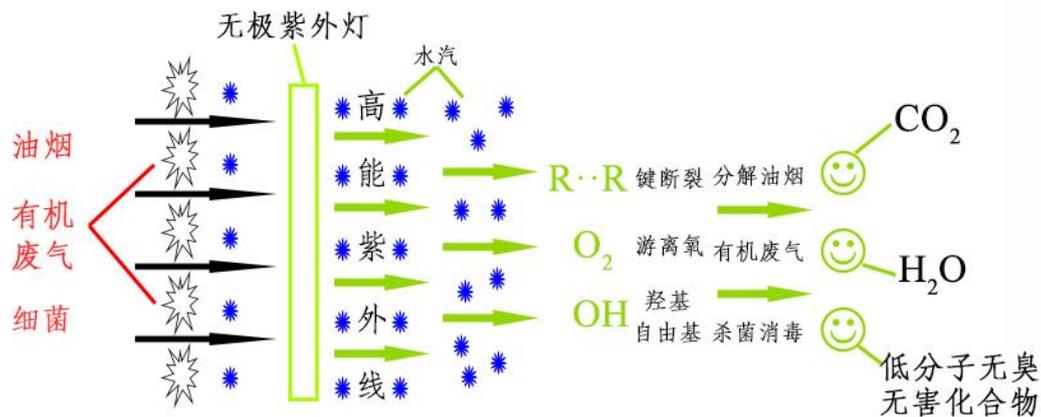


图 6.1-3 UV 光氧净化器工作原理图

②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活性炭表面上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及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

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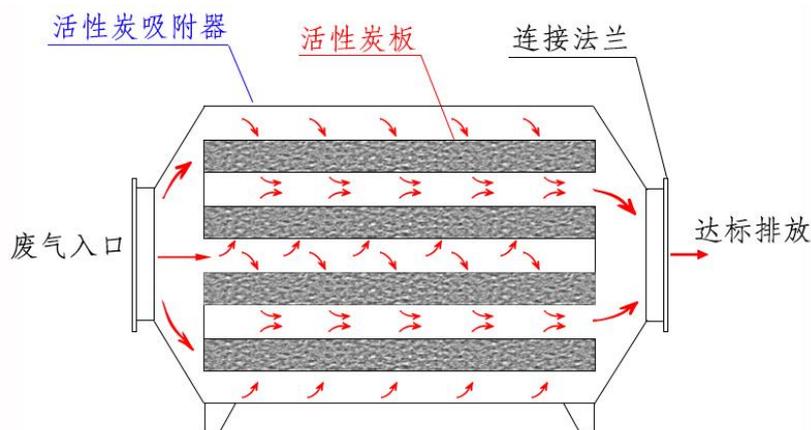


图 6.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对非甲烷总烃、H₂S 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

(3) 工程案例

南京曼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阻燃地板、各类橡胶及板材生产项目，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₂S，采用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其废气监测结果可知，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

表 6.1-3 南京曼可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11674	11674	11737	11699
		进口速率	kg/h	13.0	9.5	10.1	10.9
	H ₂ S	进口浓度	mg/m ³	0.015	0.111	0.119	0.127
		进口速率	kg/h	0.015	0.012	0.01	0.01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出口浓度	mg/m ³	1.2	0.94	1.02	1.03
		出口速率	kg/h	0.014	0.011	0.012	0.012
	H ₂ S	出口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出口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3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H₂S。为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项目生产车间大门应设置活动门，并处于常闭状态。

此外，建设单位还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

(1) 尽量保持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放系统。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理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

(3) 由工程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对照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6.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2)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₂S 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设置方案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₂ S	15	0.8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6.1.5 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所采用的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各类生产企业广泛采用的成熟工艺，处理效率高，经验成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废气治理措施进行运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满足各生产装置单独生产或同时生产时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购买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预计总投资 3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5%。运行成本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用电设备主要为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等, 电费约为 2 万元;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 0.606t/a, 处置费用约 10000 元/t, 故处置费用约为 7000 元。项目税后利润 4400 万元, 废气处置费用约 2.7 万元/年, 约占项目总利润的 0.06%, 在项目的可承受范围之内, 从经济的角度分析, 其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2.1 废水水质

本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放, 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6.1-1。



图 6.2-1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图

6.2.1.1 化粪池预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 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 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 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 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 粪便经发酵分解, 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 比重大的下沉, 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 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 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 并产生氨等物质, 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 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 与第一池相比, 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

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6.2.1.2 化粪池容积分析

本项目现有 1 个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5m³，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废水，现有化粪池容积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6.2.1.3 预处理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见下表

表 6.2-1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隔油池+化粪池	进水	400	300	35	3	45
	出水	340	210	34	3	41
	去除效率%	15	30	3	0	1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接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6.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6.2.2.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概况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原名扬州港口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于 2007 年 8 月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将扬州港口污水处理厂收为国有，负责其运行管理，并更名为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20 万 m³/d，共分三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建成投产。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处理工艺见上图 4.3-1。

6.2.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京杭大运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a,远小于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3.1 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装置区、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固废仓库区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6.3.1.1 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6.3.1.2 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3.1.3 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

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6.3.1.4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6.3.1.5 “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6.3.1.6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6.3.2 源头控制措施（主动防渗）

主动防渗漏措施，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动防渗措施的对象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措施如下：

6.3.2.1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防渗地坪，废机油采用铁桶进行收集。

项目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根据租赁企业介绍，项目化粪池建设过程中池底进行了夯土处理，并浇筑了水泥底板进行硬化，池底底部及四周铺设防渗材料。

6.3.2.2 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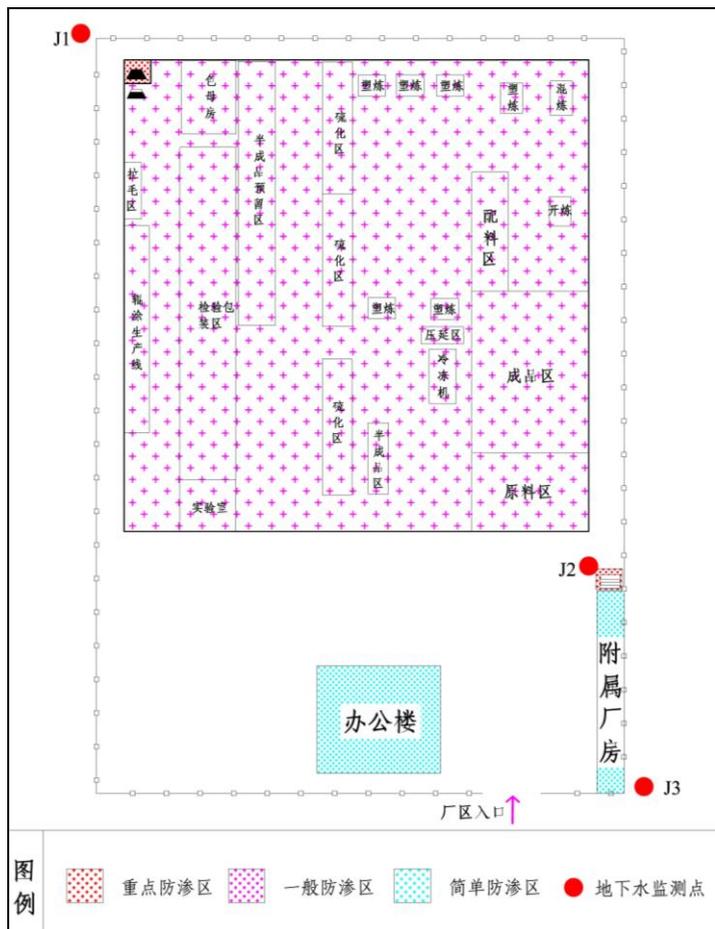
项目污水输送系统采用地埋重力流污水管道，并埋地污水管道采用强度高、耐腐蚀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

6.3.2.3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据场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见表 6.3-1，厂区防治分区图见图 6.3-1。

表 6.3-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中-强	难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附图 6.3-1 厂区地下水防渗分区图

6.3.3 末端控制措施（被动防渗）

被动防渗漏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

根据平面布局，将场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针对不同等级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方案。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6.3.3.1 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

危废暂存间建议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10^{-10} cm/s，且防雨防晒。

6.3.3.2 一般防渗区

包括生产车间。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聚氯乙烯薄膜；②50mm 厚水泥地面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夯实。通过上述措施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3.3.3 简单防渗区

针对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建议采用天然粘土层+水泥地面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5} cm/s。

6.3.4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按照场地所在水文地质单元的地下水流向，在化粪池（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场地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各布设 1 个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详见表 6.2-2，跟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6.3-1。

表 6.2-2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编号	位置	点位描述	井结构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J1	厂界西北侧	围墙外 1m	5~10cm 孔径 PVC 管成 井，8m 深	每年丰水期、枯水 期各 1 次	pH、氨氮、耗氧量、总磷、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氟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J2	厂内化粪池	化粪池旁			
J3	厂界东南侧	围墙外 1m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3.5 应急响应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应采取阻漏措施，控制污染物向包气带和地下水中扩散，同时加强监测井的水质监测。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方案，降低污染危害。

(1)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2)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3)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及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扩散，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4)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3.6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2) 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3) 信息公开计划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6.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6.4.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6.4.2 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 25dB(A)以上。

6.4.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6.4.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6.4.5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6.4.6 绿化

在厂区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植树，以提高消声隔音的效果。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对厂区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以降低噪声 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的。

6.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5.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 标签

6.5.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5.1.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5.1.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6.5.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直线距离小于 100 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

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5.4 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生产环节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但废水中物质可能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生产车间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房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7.1 物料储运方面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6.7.1.1 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尽量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6.7.1.2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橡胶、硫磺等具有易燃的特性，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建设方应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44 号令)、《常用化学危险贮存通则》(GB15603-1995)等进行储存。

6.7.2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2) 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3) 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4)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5)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6) 厂区火灾风险的防范与管理

防范火灾事故是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

事故，由此会带来环境风险问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物料泄漏的相关防范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设置雨水外排口截断阀，在火灾、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

(7) 次生环境问题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使用干粉及消防沙进行灭火，不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仓库和车间内设置漫坡。可将灭火过程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要控制在仓库和车间漫坡内，同时设置雨水外排口截断阀，在火灾、泄漏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灭火后，少量消防废水用水泵抽至吨桶暂存。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7.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6.7.3.1 管理、控制及监督

本项目涉及到的安全、健康、环境方面的设施将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本项目将采用最佳的适用技术用于生产。设备管件、阀件和生产装置等将进行严格审查以确保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施工及开车前将进行综合分析，整个运行期定期进行综合性的自我审查及监督，建立有关的安全规定，确保装置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6.7.3.2 总图设计及施工

总平面布置要按照功能区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房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工作场所做好排放雨水措施；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动检测仪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设施，以防措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在工艺装置、储存和输送系统以及辅助设施上，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作业平台楼梯、钢爬梯上要按规范要求设计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围栏高度不应低于 1.05 米，脚板应使用防滑板。在楼板操作及检修平台有孔洞的地方设有盖板。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建筑设计采用国际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

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犯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6.7.3.3 生产和维护

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和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

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化验室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器、便携式吸气设备及撤离车辆、防护眼镜、耳塞、手套等事故风险应急设备。

6.7.3.4 消防及火灾安全防范措施

厂房内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设置室内灭火器若干。

(1) 控制和消除火源

- ① 工作时间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 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 使用防爆性电器;
- ④ 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 安装避雷装置;
- ⑥ 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⑦ 物料运输使用专用的设备进行。

(2)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

- ① 管道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② 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③ 对设备、管道、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④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3)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①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②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有问题,消防通

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③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④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 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②易燃易爆场所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③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具；

④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破损；

⑤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

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5)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6.8 厂区绿化

绿化工作是减少污染和降低危害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一个企业文明生产的重要标志，还可以利用一些特征植物来判定危害程度，而且科学的绿化还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吸附尘粒、隔声吸声等对改善环境具有许多方面的长期和综合效果。因此，拟建工程应结合工程布局，合理规划，优化树种，认真搞好绿化工作。绿化植物的选择既要考虑当地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又要结合工程的实际排污情况，同时还要考虑近期和远期的绿化效果，可将速生树和慢生树相搭配，充分结合植树、种草、栽培、盆景等绿化方法，形成高、中、低错落有致、落叶和常绿树种合理搭配的立体绿化和垂直绿化，达到良好的绿化效果和环境效果。

绿化选择的原则：

绿化植物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有较好的净化空气的能力；不妨碍环境卫生；适应性强，易载易管，容易繁殖；以乡土植物为主；在必要地点（如工作区）可栽培抗性弱和敏感性强的生物监测植物；草皮应选择用适应性强、耐践踏、耐修剪、生长期长、植株低矮、繁殖快、再生力强的草种。

6.9 环保“三同时”项目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6.9-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见表 6.9-2。

表 6.9-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35	43.75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10	12.5
地下水防渗	地面、管道等	10	12.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5	6.25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5	6.25
排污口整治等	相应设备	5	6.25
监测	委外监测	5	6.25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	/
	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风险	应急设施和物质、火灾报警系统等	5	6.25
合计	/	70	100

表 6.9-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5m ³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强制通风		

		硫化氢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工业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	废树脂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收集粉尘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橡胶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厂区绿化和隔离带			/	
土壤、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事故风险防范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确保事故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各一个（依托现有）；新增排气筒 1 个			企业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由邗江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在邗江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烟粉尘、VOCs、硫化氢向邗江区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分析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项目投产后，利润总额 4400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对市场的变化有较强的承受能力。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经济上是可行的。

7.2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三废”排放会对当地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每年所挽回经济损失即投资的直接效益是显而易见，但目前很难用具体货币形式来衡量，因工程运行而导致的环境影响作粗略的计算用以反馈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

7.2.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环境投资包括：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固体废物贮存措施、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等环保投资以及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绿化等费用，预计工程环保投资约为 70 万元，实现生产全过程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经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详见环保“三同时”项目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6.9-1。

7.2.2 区域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的能力，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具有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市场需求量大。项目的建设不仅缓和市场缺口，同时可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7.2.3 环保措施产生的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中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其“三废”及噪声的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同时满足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的运营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采取的环保措施较好的体现了环境效益。

7.2.4 经济损益分析

7.2.4.1 环保年费用

环保年费用指环保设施的设备折旧费、维修费、运行费、监测费、监控设施费及排污费。本项目投产后，年发生环保费用约 26.5 万元，详见表 7.2-1。

表 7.2-1 环保年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运行费 (万元/年)	备注
1	废气运行	2	项目废气处理用电费用、人员工资等
2	废水运行	1	/
3	固废处理	1	危废处置费用等
4	排污费	2	/
5	监测费	5	/
6	合计	11	/

7.2.4.2 环境经济技术指标

环保投资比例 (HJ):

$$HJ = (\text{环保投资} / \text{建设投资}) \times 100\%$$

万元产值排水量 (WH):

$$WH = \text{废水排放总量} / \text{工业总产值}$$

式中：工业总产值—以销售收入代表

基础数据及计算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环保年费用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本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80
	建设投资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比例	%	0.5
工业总产值		万元/年	13000
排水总量		万吨/年	0.72
万元产值排水量		吨/万元	0.55

7.3 小结

本项目对于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地方经济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显著，大大减少了工程排污，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较好地体现了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可减少水污染物的外排量。本项目投产后，使地方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地方经济得到发展。本项目

环保投资比例为 0.5%，一次性环保投入较合理。可见，本项目的投产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满足环境要求。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组织机构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设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1 名。该机构由一名厂级负责人分管主抓，由厂环保管理部门、环保设施运行、设备保护维修、监督巡回检查和工艺技术开发等部分组成。环保组织网络的特点如下：

- (1) 厂级主管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配合；
- (2) 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为核心；
- (3) 巡回检查和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加强控制防治对策的实施；
- (4) 提供及时维修的条件，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
- (5) 利用监测分析手段，掌握运行效果动态情况；
- (6) 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提高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8.1.2 管理职责和制度

8.1.2.1 职责

(1) 主管负责人

应掌握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全面动态情况；负责审批全公司环保岗位制度、工作和年度计划；指挥全公司环保工作的实施；直辖公司内外各有关部门和组织间的关系。

(2) 公司环保部门

这一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应由熟悉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系统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①制订全公司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②制订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 ③领导公司内环保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排污、环保设施运行状态及环境质量情况；
- ④提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及改进建议

本机构除向主管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外，还有义务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3) 环保设施运行由涉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生产操作人员组成，为一兼职组织。每个岗位班次上，至少应有一名人员参与环保工作。请任务除按岗位规范进行操作外，应将当班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及时汇报情况。

(4) 监督巡回检查此部门为兼职组织，可由运行班次负责人、生产调度人员组成，每个班次设一至二人。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各运行岗位工况，汇总生产中存在的各种环保问题。通知维修部门进行检修，经常向厂主管领导反映情况，并对可能进行的技术开发提出建议。

(5) 设备维修保养由生产维修部门兼职完成。其基本工作方式同生产部门规程要求，同时，应具备维修设备运行原理、功用及环保要求等知识。

8.1.2.2 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完善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例如：

- (1) 各种环保装置运行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
- (2) 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
- (3) 各种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
- (4) 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及点位设置；
- (5) 厂区及厂外环境监测制度；
- (6) 环境监测年度计划；
- (7)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
- (8) 绿化工作年度计划；
- (9) 厂内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8.1.3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8.2 环境监控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8.2.1 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8.2.1.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监测计划

①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其中 1#排气筒测 PM₁₀、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一个生产周期。

监测位置：排气筒出口。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位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一个生产周期。

监测方法：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2)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监测项目：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位置：废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一个生产周期。

监测方法：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监测点：厂界四周。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期，每期一天（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8.2.2 人员配备、监测仪器设备

上述例行监测，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实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承担其监测任务。

8.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 ①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②各种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通过监测进出口浓度/速率进行判确定。

(4) 污染源监测:

- ①无组织监测: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监测因子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 1#排气筒: PM₁₀、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监测项目为: 废气量、各装置进出口浓度、尾气排放最终浓度。

- ③废水监测: 污水站总排口处取样监测,

监测因子为: 水量、pH、COD、SS、氨氮、TP、总氮。

- ④厂界噪声布点监测, 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5) 固体废物等的处置情况。

(6)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7)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8)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8.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8.4.1 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分别设清净下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污水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 厂区需安装:

(1) 污水排放安装流量计, 并设置采样点。

(2) 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4.2 废气排气口

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排气筒设置要求见大气污染源强分析部分。废气排口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 达到标准要求高度, 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

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8.4.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理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4.4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弃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弃物收集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1）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2）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8.5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由于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由政府环保部门监测站进行监测手段时，企业领导负责对外请求支援的联系与协调。但公司应尽可能自购在线监测仪器，以便更好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监测。为了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委托亭湖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发生事故以后，立即通知邗江区有关环境监测部门。环保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后产生的挥发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挥发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根据领导小组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按不同事故类型，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1）初步确定应急监测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2）确定应急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为污染发生区域及扩散区域内的水源。

（3）选定监测分析方法：直接检测管法、便携式气相色谱法。

（4）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应由应急监测部门提供，如监测条件不足指挥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

（5）应急防护范围的划定：监测主要是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实效及厂区火

灾，在厂界四周布点。

(6) 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

(7) 监测报告

一般要求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出具第一份监测报告，然后按照污染跟踪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并报告应急处置小组作为事故处理的技术依据，直至环境污染状况消除。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处置小组、相关部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8) 监测人员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通信警戒组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联系当地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来厂协助进行现场监测。

② 监测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好防护用具，进入事故波及区必须登记。监测人员不得单独行动，须 2-3 人一起进行监测。必须相互间能够联络、监护。可能发生更大事故时应立即撤离监测区域。事故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立即进入现场，配合消防、卫生等部门指导相关人员清除泄漏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消除泄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检测核实没有隐患、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后，通知被疏散群众返回，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6.1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表 8.6-1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 (m)	有组织排放口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橡胶地板生产线	投料、混炼、着色等	颗粒物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	50000	0.117	0.006	0.014	12	/	主要	连续2400h	每半年1次
2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083	0.004	0.010	10	/			
3				硫化氢		0.011					0.001	0.001	/	0.33				

表 8.6-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制 (mg/m ³)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车间	投料、混炼、着色等	颗粒物	/	/	/	0.648	1.556	1	连续2400h	每年1次
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1	4		
3			硫化氢				0.001	0.001	0.06		

表 8.6-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浓度 (mg/m ³)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产生活	职工生产生活	COD	/	化粪池	/	污水排口	六圩污水处理厂	720	COD	340	0.245	/	一般	间歇 2400h	/
				SS							210	0.151	/				
				氨氮							34	0.024	/				
				总氮							41	0.030	/				
				总磷							3	0.002	/				

表 8.6-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处理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
							厂内储存措施	接受单位	处置方式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辊涂生产线	辊涂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12	0
2	/	配料等	收集粉尘	/	13.991		一般固废	厂家	外售	13.991	0	0

3	模切机	切边	橡胶边角料	/	1	影响评价 指南》、 《固体废 物鉴别标 准 通则》	暂存间			1	0	0
4	/	成品检测	不合格品	/	1.2					1.2	0	0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06		危废 暂存间	有资质 单位	有资质 单位处置	0	0.606	0
6	机器维	机器维护	废机油	HW02 900-249-08	0.2					0	0.2	0
7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		一般固废 暂存间	环卫部门	环卫 清运	0	9	0

表 8.6-5 本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14.005	13.991	0.014	0.014
		VOCs	0.100	0.090	0.010	0.010
		H ₂ S	0.013	0.012	0.001	0.001
	无组织	烟粉尘	1.556	0	1.556	1.556
		非甲烷总烃	0.011	0	0.011	0.011
		H ₂ S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043	0.245	0.036
		SS	0.216	0.065	0.151	0.007
		氨氮	0.025	0.001	0.024	0.004
		总氮	0.032	0.002	0.030	0.011
		总磷	0.002	0	0.002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0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13.991	13.991	0	0
		橡胶边角料	1	1	0	0
		不合格品	1.2	1.2	0	0
	危险废物	废树脂桶	0.12	0.12	0	0
		废活性炭	0.606	0.606	0	0
		废机油	0.2	0.2	0	0

注：上表中的废水排放量指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上表中烟粉尘指颗粒物、VOCs 指非甲烷总烃。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烟粉尘、VOCs 需由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污水总量由企业向环保局申请，在六圩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8.6.2 信息公开制度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
-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9 结论

9.1 建设项目概况

橡胶地板作为新兴的弹性铺地材料，具有高弹、耐磨、安全防火等产品特性，被广泛应用于高铁、机场、医院等领域。橡胶地板自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其市场规模从零开始呈几何倍数增长，目前橡胶地板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1000 万 m²，年增长率在 20-30%。随着国家在机场、医疗等领域的持续投入，橡胶地板的市场需求量会成倍增长，国内橡胶地板工厂生产规模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租用空置厂房约 7100m²，建设橡胶地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的生产规模。

9.2 环境质量现状

(1) 本项目纳污河流京杭大运河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2)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D 点位硝酸根、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要求，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D2 点位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D3 点位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标准要求，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其他检测指标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中硝酸根、铁、氨氮、锰高于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可能是由原生地质环境造成的。

(3)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4)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位均能够满足所在区域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总体上, 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 土壤中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总量指标

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 VOCs 排放量为 0.01 t/a,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 t/a。

无组织排烟粉尘量为 1.556 t/a, VOCs 排放量为 0.011 t/a,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 t/a。

(2)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 全厂综合废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接管量: 水量 720 m³/a, COD 0.288 t/a、SS 0.216 t/a、氨氮 0.025 t/a、总氮 0.032 t/a、总磷 0.002 t/a。

最终排放量: 水量 720 m³/a, COD 0.036 t/a、SS 0.007 t/a、氨氮 0.004 t/a、总氮 0.011 t/a、总磷 0.0004 t/a。

(3) 固废总量: 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9.4 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 固废零排放,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 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未来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

境保护目标。

9.5 公众参与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说明本项目已得到大部分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同时，公众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地属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之内，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能依托区域的环保基础设施，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采用先进的装备与工艺，体现了清洁生产要求与理念，报告书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去向合理，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报告书预测，项目实施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在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具备环境可行性。

9.6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配料、投料、混炼、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塑炼、着色、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通过中央管道收集，合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等措施，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可大大降低无组织挥发气的排放量，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未来该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生产设备等噪声影响。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收集粉尘、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风险：本项目运营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9.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9.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9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² 橡胶地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区域相关规划；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上可行，能够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周边环境质量下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